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一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復文

-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對營建廢棄土之審查、監督管理及查處不確實，造成三芝鄉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一五七之三地段土地上違規堆置之廢棄土，因雨成災淹毀民房，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一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界址，即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該縣政府未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實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五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會議紀錄

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槍擊命案，所核發之刑事證人傳票中，檢察官及書記官未簽名蓋章等違反刑事訴訟法等規定；復對證人先拘提再補傳票，又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顯見該局未盡督導之責；另該局偵訊設施不足及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案查處情形：……	二二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復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又未依該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即核准建造執照；另該處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復未依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並收取保證金，且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三八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四六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八次會議紀錄：……	五六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四次會議紀錄：……	六〇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二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二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三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四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五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興建，且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延宕招生時程；人力資源及相關建築及設備，或閒置或使利用率偏低，致經營績效不彰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七六
二、呂委員溪木、古委員登美、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教育部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出；開放民間編印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致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案……………	七七

三、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且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及多元入學方案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案……………	七八
四、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十公九公園」新闢工程，核有未依工地現況，審核基本設計圖說，未依合約規定查處專案管理廠商違約責任，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款等缺失，另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逕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亦有未洽案……………	七八

五、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未考量工程進度，妥適辦理土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造成工程停工合計約近四年；工程涉有偷工減料之情事；苗栗縣政府為主管機關，未能給予適時之輔導與協助，復未盡工程品質督導考核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七九
六、李委員伸一、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以補助方式，由台大公共衛生學院辦理「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其徵選及審查過程不符公開原則；未依該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	七九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
檢項目，執行績效不彰等，洵有違失案……

八〇

一 一般法規

一、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條文……

八一

依法提案糾正，請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乙案，業經台北縣政府依指示逐一檢討改進（如附件），謹請鑒核。

說明：依台北縣政府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八八北府工建字第一二六三五九號函辦理並續復 鈞院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台八十八內字第四四〇八號函。

主席 趙 守 博
建設廳 陳 顯 章 決 行
代理廳長

臺北縣政府檢討改進

主旨：為監察院糾正台北縣政府核發八三芝建字第九一二號建造執照，對營建廢棄土之審查、監督管理及查處不確實，造成三芝鄉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一五七之三地段土地上，違規堆置之廢棄土，因雨成災，淹毀房屋，導致二人死亡之慘劇乙案，有關所糾正事項，本府檢討改進如左：

一、未依法確實審核及抽查廢棄土：

(一)八三芝建字第九一二建造執照第一期工程廢棄土未依規定審核及抽查：

檢討改進：

該照第一期工程棄土計畫，早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申報完妥，就當時案量及人力確無法執行抽

查工作，目前本府已依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七年二月五日八七北府建字第一四五六五三號函新頒佈「台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該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就目前如上述規模棄土容量場地，已授權當地公所審查核發設置許可，此舉不僅使申請人無須老遠至縣府申請，發揮便民效率，且當地公所可就近管理查審棄土地點運棄，以解本府人力不足窘境。

(二)八二芝建字第九一二號建造執照第二期工程廢棄土未依規定抽查：

檢討改進：

大院所敘原台灣省政府頒布「台灣省建築工程廢棄土處理要點」，目前已停止適用，台灣省政府已另頒「台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惟就如八三芝建字第九一二號建照工程第二期工程廢棄土申報運棄點，傾倒於桃園縣轄內觀音鄉垃圾場公共工程，就抽查部份，因涉及跨越兩個不同縣市，且該公共工程非只收受本縣建照棄土，由本縣派員至它縣棄土地點辦理棄土抽查，有其轄區權責及技術困難性，本府工務局已另案呈報上級省府機關，就上述執行困難性，制定解決方式，以憑下級縣市政府辦理，至於本縣

轄內棄土場，本府工務局目前已定期邀集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抽查，以防止發生危害公共安全或妨礙公共衛生情事。

二、立法院朱○○委員檢舉違規傾倒廢棄土，台北縣政府相關單位未及時處理：

(一)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未依法確實查核：

檢討改進：

朱○○委員檢舉違規傾倒廢棄土乙案，因來函內容未載明棄土來源地，且亦非八三芝建字第九一二號建照開發範圍，又八三芝建字第九一二號建照工程棄土行為早於壹年多前已完成，單就違規棄土行為，顯非建築法所規範建築行為，且非「台灣省建築工程廢棄土處理要點」規定可抽查採証，建築工程廢棄土處理期間，就上述行為因法律適用及採証困難，無法使工務局行政機關適用建築法立即予以罰處行為人案件，本府已於八十年七月十六日研商「台北縣營建工程廢棄土設置及管理權責」會議，有關「土石任意傾倒山坡地之取締」由農業局主辦，對於違規行為人處罰無法律適用及採証困難，且能立即限期違規人清除以防止災害發生，又本府工務局為防止爾後類似因八三芝建字第九一二號建照棄土涉三芝鄉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一五七之

三土地災變案件發生，將山坡地開發建築案件，有恐發生違規棄土行為於棄土計畫核定同時，函告建築基地轄區鄉（鎮、市）公所及本府農業局列管，由轄區公所就近負責查報，並由本府農業局按查報內容實地查勘處理，以期有效及短時間解決違規棄土行為並防止災害發生。

(二)台北縣政府農業局未依法確實勘查：

檢討改進：

1. 在執行方面：

針對山坡地違規取締部份，本府農業局已增加二十七名約雇人員。在執行措施方面將改以下列方式辦理：

(1) 成立機動小組，辦理突發性、重大性違規案件之處理。

(2) 不定期巡邏山坡地轄區，如遭濫墾、濫建、濫葬等違規行為則立即督促公所查報。

(3) 利用高科技資訊（衛星影像監測系統）判斷變異點，並迅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查處。

2. 在制度方面：

為落實山坡地違規案件查報制止、取締工作，本府已訂定「台北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明確劃分各相關單位間之權責分

工，並加強執行法令宣導，以防止因違規再次造成之災害發生。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八內中營字第77B—8811053號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關於台北縣三芝鄉圓山村土石流災變，造成二人死亡慘案，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經大院派委員調查竣事並依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調查意見，請查明本案相關承辦核稿主管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並嚴予議處乙節，謹再請察核。

說明：

- 一、續復 大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八八院台內字第八一九〇〇一一五號函。
- 二、案據台北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八八北府工建字第四六一七三五號函查復：「有關本府工務局承辦技士林○○書面審查涉有疏漏部份，本府已交付人事單位執行議處，惟經查該員因另案停職處分中，依台灣省政府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府人丙字第七三六〇六號函函釋一般獎懲案件，應俟停職案結束後再行辦理，至

於三芝鄉公所未執行山坡地違規制止與查報乙節，本府已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以八八北府農六字第三九九八九四號函飭該鄉公所儘速辦理。」

- 三、依桃園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八八府工建字第二二二六五號函查復：「關於台北縣土石流災變，造成二人死亡慘案，本縣觀音鄉因辦理垃圾回填棄土業務不實，鄉公所失職人員議處情形，為清潔隊員卓○○申誠一次，村幹事宋○○記過一次。」
- 四、本案三芝鄉公所未執行山坡地違規制止與查報乙節，業以同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管督辦在案。

五、檢附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上開號函影本各一份（略）。

部長 黃 主 文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中營字第77B—8811599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關於台北縣三芝鄉圓山村土石流災變，造成二人死亡慘案，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經大院

派委員調查竣事並依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調查意見，請查明本案相關承辦核稿主管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並嚴予議處乙節，再謹請察核。

說明：

一、續復 大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八八院台內字第八一九〇〇一一五號函。

二、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內中營字第七七B一八八一〇五三號函諒已收閱。

三、又據台北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八八北府農六字第四六〇八五一號函查復：「本縣三芝鄉公所對負責查報人員予二次申誠處分」。

四、檢附台北縣政府上開號函影本一份（略）。

部長 黃 主 文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09300831221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台北縣三芝鄉圓山村土石流災變，造成二人死亡慘案，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責任議處情形乙案，前

經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北府工施字第〇九

三〇〇〇六八四八號函復：「本府已列管侯林〇〇君停職結束後將議處作業結果速函報大部」，並由本部以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內授營中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四三〇號函請該府速辦有案，惟迄今仍未見復，除再以前號函催外，建請准予俟該員停職結束後再議處報核，謹請 察核。

說明：續復大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一〇八八三八號函。

部長 余 政 憲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界址，即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該縣政府未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實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八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八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頭鎮建設字第0910017990號

附件：如主文

主旨：檢呈大院諭令本所辦理「建議頭份鎮上興里東興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調查報告」之經過，檢附相關資料，作成書面呈報書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一、九、二三（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
一九〇〇五七九號函。
- 二、復內政部九一、十、八台內民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九
〇四號函。

鎮長 陳永賢

呈報書

內政部前諭令本所就辦理「建議頭份鎮上興里東興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調查報告」之經過，檢附相關資料，作成書面說明。茲謹遵諭陳報如後，敬請 鈞院鑒核：

一、上開東興公墓道路路段因崩塌失修，屢危及往來安全，早於八十一年間起，即陸續有民眾經由上興里辦公處、頭份鎮民代表會、多次促請本所予以修復、唯本所格於

經費窘困、無力自行維修，僅能屢次報請上級苗栗縣政府撥款補助，唯均未能獲得補助，致無法修復，此乙事實，有狀呈頭份鎮上興里辦公處八一、十、廿四、上興里字九六號函、頭份鎮公所八二、四、十九、八二鎮建字四九五—號函、頭份鎮民代會第十四屆第十次臨時會議決案送請執行單、頭份鎮公所八三、九、廿一、八十三頭鎮建字一三七六〇號函、頭份鎮上興里辦公處八三、九、廿一、上興里字七二號函、苗栗縣政府八三、十、六、八三府農保字四六〇九號函、頭份鎮公所八三、十一、廿三、八十三頭鎮建字一六六七七號函、苗栗縣政府八三、十一、八、八三府社政字一二一六八號函、陳情書等影本各乙份可佐。

二、嗣本所因民眾一再不斷反映及陳情，且該崩塌路段多年未能修復，亦確已造成民眾往來危險及不便，實不能不為修復，即於八十四年四月上旬，派員前往現場查勘並製作建議調查報告，俾呈報上級苗栗縣政府迅速撥款修復。本所即會同上興里長林〇〇至現場查勘。查勘結果，現場確係一條日據時期起即有之通道，唯路面狹窄，且駁坎已坍塌，通行往來確有危險及不便，而當時會同查勘之上興里長林〇〇並表示該通路係日據時期起即有之既成道路，且屬非私人所有之未登錄土地云云。於會勘完畢後，旋依查勘結果填載「建議興建各項工程調查

報告表」，並繪出工程地點略圖，建議修繕長二百公尺之原有道路，及修復一五〇公尺之擋土牆駁坎。建議調查表內「用地取得」欄部分，則經查閱航照圖，該道路確早即存在，且地籍圖上亦顯示應屬未登錄之土地，並非私人所有，亦有狀呈地籍圖影本乙份可稽，此與上興里長林○○於會勘時之說詞符合，其既為日據時期起即已存在多年之道路、地圖上復顯示為非私人所有之未登錄地，則基於公共利益之使用自應不需取得任何私人同意，本所始因此於該「用地取得」欄上填載「免」字，送經建設課長、鎮長核示後，將該建議工程調查報告表送呈苗栗縣政府，請求轉送台灣省政府撥款補助。

三、嗣苗栗縣政府接獲頭份鎮公所上開「建議興建各項工程調查報告」，向台灣省政府申請獲得經費修復後，即自行委託設計規劃工程，並將上開「建議調查報告表」所建議之工程長度二百公尺擅自改為五百二十公尺，於設計完成後，自行辦理發包及施工。在此期間，均未曾將工程事項通知本所、或指示本所派員為任何協助，均由苗栗縣政府自行單獨完成。

四、依上所述，本所所製作之上開「建議興建各項工程調查報告表」，其上「用地取得」欄之填載，係根據本所人員與里長共同會勘時所親見之現狀、里長林○○於會勘當場表示該道路為日據時期即存在之道路、且非私人所有

土地、無庸私人同意云云之陳述，及查閱航照圖、及地籍圖資料，與里長陳述相符，始行填載，並非有何明知私有土地卻故意予以不實登載之情事。且事實上，苗栗縣政府嗣後就其所發包施工之道路，亦證實確為供公用地役之既成道路，亦有狀呈苗栗縣政府八七、二、四、八七府建土字第〇一三三〇〇號函影本乙份可稽，益足證明本所並非明知而故為不實之登載，此其一。再則，本所製作之上開建議調查報告表，已開宗明義述明僅係「建議」性質而已，所繪略圖亦僅係供作參考，並非有任何決定或拘束之效力。而苗栗縣政府於自行申請獲得經費補助時，倘欲設計或發包工程，本應派員測量、並進一步查明是否工程用地有侵及私人土地之情事，甚至該建議調查報告表所繪之圖僅為粗略、用以指明大略位置之圖示而已，並未作精確測量，則苗栗縣政府亦應於辦理設計之時，予以詳為測量、規劃，始為正辦，更不可能隨隨便便依據本所之略圖而為發包。而自苗栗縣政府嗣後亦確實自行將本所上開建議調查報告表所建議之二〇〇公尺工程，自行加長設計為五二五公尺工程及增建涼亭乙座（本所並未建議），已如上述，亦足見苗栗縣政府僅將該建議調查報告表作為參考而已，另有自行詳細規劃設計之情事。易言之，本所製作之建議調查報告表，僅係供建議參考性質之略圖而已，而苗栗縣政府

嗣後設計發包施工之道路，亦與本所製作之建議調查報告表所繪，並非相同，而於此變異更動之間，苗栗縣政府所設計發包果有侵及私人土地之情事，亦顯非本所之咎。

五、補充說明：於事後經本所之了解，苗栗縣政府於接獲省府核定補助後即派員（原承辦人吳○○技士現已離職），會同該里里長林○○先生、頭份鎮鎮民代表黃○○先生及徐氏宗親會宗長等地方人士至現場勘查設計，並決定增建涼亭及延長施工長度等（此本所均未建議），同時也了解須使用私有土地，亦獲徐氏宗長口頭承諾同意施工，但是因為後來施工時因民眾反對興建納骨塔，遂推翻原先承諾反對修繕該道路，同時主張該道路之權益（因該道路為既成道路亦有縣府八七、二、四府建土字第○一三三○○號函證明），此乃本所始料未及之事。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801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

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之目前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內政部迅即將後續查處結果具復，俟該部查復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五七九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一○○一五五八○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155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復請鑒察。

說明：

- 一、奉 鈞院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八九一一號及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四〇九七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以台內民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九〇四號函請苗栗縣政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台內民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二九一號函及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內民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七一一號函催辦，經該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府建土字第九一〇〇一〇九七二七號函查復。

三、該府已就寶恩納骨塔面臨現有道路路段進行實測，並函請寶恩開發公司及設計、監造建築師辦理鑑界並檢討建築執照內容；另就該府認本案道路假處分尚未撤銷無法執行部分，本部已併同另案催請該府依法剋速查處，容俟該府函復後再行回復。至檔案遺失及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並對道路發包施工及拆除作業失職人員責任應檢討議處乙節，該府將廣續查明工程用地界址或協調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解決紛爭。

部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0613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

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之目前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請內政部將尚未查處完成部分儘速具復，俟該部查復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二年一月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八〇一七〇號函，續復貴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五七九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二四四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02244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

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復請鑒察。

說明：

- 一、奉行政院九十二年一月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八〇一七〇一A號函辦理。
- 二、有關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涉有違失乙節部分，經苗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府建管字第九一〇〇一二四七五七號函及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府建管字第九一〇〇一二五三〇八號函（如附件（略））查復：本案建造執照原卷並未遺失，係由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借調中；該府為釐清建築物實際興建面積及位置，業於一月十四日辦理現場會勘。其餘有關路面拓寬草率發包施工確實檢討查處情形，容俟該府查復後再行回復。

部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1316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之目前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內政部將尚未查處完成部分儘速具復，俟該部查復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院臺內字第○九二〇〇〇六一三九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一）院臺內字第○九二一九〇〇五七九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

○〇〇三五六七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璿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03567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復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院臺內字第○九二〇〇六一三九—A號函。

二、據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府建管字第○九九二○○○六八○三號函，有關該府會同寶恩開發公司及設計、監造建築師等單位現場會勘紀錄結論，業要求開發單位委託測量公司實測，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檢附；並就現況已施作建物勘查，請建築師於竣工期限內辦理變更設計。該建物實際建築位置與申請核准基地位置是否相符及其面積檢討有無適法乙節，俟開發單位委託測量公司實測，及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即可查復；至本案道路假處分尚未撤銷無法執行部分，已另案催請該府剋速依法查處，容俟該府查復後再行回復。

部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2274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

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院臺內字第○九九二○○一三一六九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一）院臺內字第○九一一九○○五七九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四七八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04787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復請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院臺內字第○九二〇〇一三一六九—A號函及九十二年四月一日院臺內字第○九二〇〇一七三七—號函。

二、據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府建管字第○九二〇〇二三五〇八號函（如附件），有關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乙節，該府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拆除復舊工程完工；又該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乙節，該府已查明原卷係由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借調並未遺失，目前已由該府建設局領回。至該建物實際建築位置與申請核准基

地位置是否相符及其面積檢討有無適法乙節，苗栗縣政府業已通知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建築基地實測，其未符合規定部分應於竣工期限內一併辦理變更設計方得請領使用執照。

部長 余政憲

苗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0920023508號

附件：

主旨：為本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查本府未善盡檔案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乙節，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貴部署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〇〇〇二〇六四、○九二〇〇〇二二四四號、九

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二○六四、○九二○○○二二四四號、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三五六七一、○九二○○○三五六七號、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三五六七號函。

二、本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係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及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頭份鎮上興里里長林○○、頭份鎮民代表會、頭份鎮公所等提報建議本府辦理之工程，本府因財源短絀，函請台灣省政府補助經費辦理，並與頭份鎮公所及提案人鎮民代表黃○○及徐氏宗親會宗長等地方人士至現場共同勘測，勘測期間經黃代表○○指出用地部份無問題，且道路為通往公墓之公眾通行道路，且頭份鎮公所於「建議興建各項工程調查報告表」內用地取得欄填載「免」。本府即辦理發包等相關作業，但後來施工時因民眾反對興建納骨塔，遂反對修繕該道路，同意主張道路之權益，並向苗栗地院訴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經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一審判決：本府應除去地上物返還土地，履行期間為十二年。但祭祀公業陳情本府履行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協調會決議同意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執行拆除涼亭及水溝，由於本府無編制機械僅有人力無法拆除構造物，故經費請示核可後，

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拆除復舊工程完工。本案本府係依相關規定並顧及公眾利益執行，並無雙重浪費公帑。

三、查本府建設局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核發八三栗建管字第二一七號建造執照申請書圖原卷，查該卷前係由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借調並未遺失，目前已由本府建設局【建築管理及國宅課】領回。

四、至八三栗建管字第二一七號之建造執照，該建築物實際建築位置與申請核准基地位置是否相符、其面積檢討有無適法，本府建設局係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法令予以核發，並無違失；並經本府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府建管字第○九二○○○六八○三號函通知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並依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會勘結論辦理建築基地實測在案，其未符合規定部分應於竣工期限內一併辦理變更設計方得請領使用執照。

五、本案另俟後續作業完成後再行補充函覆 貴部（署）。

縣長 傅學鵬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3916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案之目前改善與處置情形案。仍囑督促所屬儘速依糾正意旨辦理見復一案，內政部函報之目前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內政部將尚未完成查處部分儘速具復，俟該部查復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及六月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二七三六號第○九二○一○四三八七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八○八○八○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九一期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080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復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二八一一九號函及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一○三四二五四號函。

二、案經本部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一○七三一四號函請苗栗縣政府查復；經該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府工程字第○九二○一○五二五七

一五

五號函就拓寬道路拆除、原擋土牆復舊及檔案遺失等節，查復補充說明如附件一（略）；有關施工破壞之擋土牆連同拓寬佔用土地遭法院假處分部分，依該府前揭號函說明，須俟苗栗地方法院假處分撤銷後，始得繼續執行尚屬實情，本部另無意見。

三、另該建物實際建築位置與申請核准基地位置是否相符及其面積檢討有無適法乙節，該府已另案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府建管字第○九二○○五二五七八號函請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等，依複丈成果埋設界樁檢附建物及道路現況實測並標明地籍樁位位置圖送該府憑辦。是此部份容俟該府查復後再陳請鑒核。

部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4555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

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案目前改善與處置情形案，囑督促所屬儘速依糾正意旨及審核意見第三項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續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三九一六一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及六月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〇二七三六號及第○九二○一〇四三七八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九二○○九四三〇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200094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三九一六一—A號函。
- 二、案經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府建管字第○九二○○五八八七二號函及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府建管字第○九二○○六五六七五號函查復略以：本案坐落苗栗縣頭份鎮東興段948—3、958—17地號土地所臨東興段948—10地號土經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前往實地施測，並依規定埋設界樁完竣，至於建物（納骨塔）及道路之

實際位置與原申請核准位置有所差異，已函請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等依復丈成果埋設界樁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建築物變更設計在案。本案建物（納骨塔）實際位置與原申請核准位置有所差異，由起造人等辦理變更設計尚符建築法有關法令規定，本部另無意見。

部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540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據徐○○君等續訴：苗栗縣政府和前台灣省政府公務員，於職務掌管公文書登載不實，核給頭份鎮民鐘徐○○之「寶恩納骨塔」設置許可證，侵占渠等祭祀公業所有權利土地，請依法查處等情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之（一）、（二）暨陳情書影本，囑督促苗栗縣政府儘速依貴院糾正意旨查處見復一案，內政部函報之目前查處情形

，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將尚未完成查處部分儘速具復，俟該部查復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五三九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五一二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1512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據徐○○君等續訴：苗栗縣政府和前臺灣省政府公務員，於職務掌管公文書登載不實，核給頭份鎮民鐘徐○○之「寶恩納骨塔」設置許可證，侵占渠等祭祀公業所有權利土地，請依法查處等情案。檢附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之（一）、（

二）暨陳情書影本，請督促苗栗縣政府儘速依該院糾正意旨查處見復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五八三三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六七四號函請苗栗縣政府查復，經該府同年九月十七日府建管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九二九九號函復略以：有關建物（納骨塔）及道路之實際位置與原申請核准位置有所差異，經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等依複丈成果埋設界樁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建築物變更設計，該府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准予變更設計；至於通往頭份鎮寶恩納骨塔道路，使用東興段958之8及958之20地號土地乙案，目前二筆土地經法院假處分中，該府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請法院函釋，可否辦理道路修復或復舊工程，是此部份容俟該府查復後再陳請鑒核。

部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3008009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該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案，有關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第三項及陳情書等，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原糾正意旨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之目前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內政部將尚未完成查處部分儘速具復，俟該部查復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八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五四○七○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九月八日、十月十四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九二）

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五三九號、第○九二○一○七一○六號、第○九二○一○八三一八號及第○九二○一○九九二九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一四七七五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4775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關於該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該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案，有關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第三項及陳情書等之查處情形如說明，復請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五七二七九號函及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四六三三號函。

二、案經函請苗栗縣政府查復，經該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府民禮字第〇九二〇一二四四〇一號函及同年月日府民禮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三二九二號函查復如附件（略），尚屬實情；至審核意見第二項（一）「法院假處分如何辦理撤銷，以利執行拆除非法拓寬道路及復舊損毀之擋土牆」部分，該府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請法院函釋，業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函復，該府預定召開擋土牆復舊協調會，俟協調會後研辦。是本部業另案函請該府就此部份及審核意見第三項續處回復，容俟該府查復後再陳請鑒核。

部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3000826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案。仍囑督促所屬儘速依糾正意旨及審核意見第三項辦理見復一案，內政部函報之目前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內政部將尚未完成查處部分儘速具復，俟該部查復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三〇〇八〇〇九六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五三九號及第〇九二〇一〇九九二九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八一四一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28141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據徐○○君等續訴：苗栗縣政府和前臺灣省政府公務員，於職務掌管公文書登載不實，核給頭份鎮民鐘徐○○之「寶恩納骨塔」設置許可證，侵占渠等祭祀公業所有權利土地，請依法查處等情案。有關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之（一）及第三項之查處情形如說明，復請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三〇〇八〇〇九六一A號函。

二、案經函請苗栗縣政府查復，經該府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府民禮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一五二號函查復如附件

（略），尚屬實情；至審核意見第二項（一）「法院假處分如何辦理撤銷，以利執行拆除非法拓寬道路及復舊損毀之擋土牆」部分，該府業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召開擋土牆拆除或復舊協調會。本部業另案函請該府就協調會決議事項續處回復，容俟該府查復後再陳請鑒核。

部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3001365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

違失案之目前改善與處置情形案。仍囑督促所屬盡速依糾正意旨及審核意見第三項辦理見復一案，內政部函報之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三年三月二日院臺內字第○九三○〇八二六一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〇一〇二七三六號及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〇一〇四四三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〇〇四六八六二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46862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關於該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

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該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案，有關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之（一）辦理情形如說明，復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二日院臺內字第○九三〇〇八二六一—A號及同年五月五日院臺內字第○九三〇〇一〇六四二號函。

二、案經本部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〇〇二八一四二號函請苗栗縣政府查復，經該府同年二月二十五日府民禮字第○九三〇〇一六一六七號函復略以：該府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召開拆除或復舊協調會，協調結果如附件（略），土地入口處至岔路維持現狀及私有土地歸還土地所有權人，並自行預留道路使用及恢復等後，土地所有權人等已同意依該府結論辦理。是本案請解除列管。

部長 余政憲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槍擊命案，所核發之刑事證人傳票中，檢察官及書記官未簽名蓋章等違反刑事訴訟法等規定；復對證人先拘提再補傳票，又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顯見該局未盡督導之責；另該局偵訊設施不足及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三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六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6230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槍擊命案，所核發之刑事證人傳票中，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均為空白，且檢察官及書記官亦未簽名蓋章，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復承辦員警對證人先拘提

再補傳票，又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顯見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另該局偵訊設施不足及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嚴重影響辦案品質並攸關人權保障至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五五〇號函。

二、抄附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對監察院為偵辦許○○槍擊命案提案糾正之檢討改進情形：

壹、監察院糾正案要旨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槍擊命案，所核發之刑事證人傳票中，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均為空白，且檢察官及書記官亦未簽名蓋章，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復承辦員警對證人先拘提再補傳票，又未依

法確實告知其家屬，顯見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另該局偵訊設施不足及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嚴重影響辦案品質並攸關人權保障至鉅，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檢討改進意見

一、有關本案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同時核發本案證人傳票與拘票，惟傳票上檢察官及書記官均未簽名蓋章，且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等各欄均為空白，又新莊分局承辦員警對於證人未抗傳卻先拘提再補傳票之作法，顯見該署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未切實督促所屬依規定辦理部分：

法務部檢討改進意見：

(一)由於本件為社會矚目之重大槍擊命案，承辦員警及檢察官於發現線索及關係人等時，係以爭取時效及掌握相關人行蹤並確保其等到案說明為要，因此在傳票及拘票之聲請及核發上，未及謹慎恪遵形式要件，確有疏漏。有鑑於此，本部除轉飭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要求全體檢察官及書記官於核發、製作傳、拘票時，務必詳實記載外，檢警於偵查措施執行上之溝通亦有加強之必要，在爭取辦案時效的前提下，不能錯忽程序合法要件之遵守。

(二)關於拘票之核發及執行，本部所頒「檢察機關辦理

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四點規定，檢察官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規定將傳票、拘票、搜索票、或其他文件交付司法警察執行時，應記載法定記載事項，不得交付空白之傳票、拘票、搜索票或其他文件；第十三點規定，拘票應備二聯，於執行拘提時，由執行拘提之司法警察人員以一聯交被拘人或其家屬，並以書面通知被拘人指定之親友；第四十八點則規定拘票之核發時，如檢察官發現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濫用職權為拘提或藉詞延擱釋放被拘提人而涉有犯罪嫌疑或廢弛職務時，應即主動檢舉偵辦或簽報檢察長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理。而本部為配合刑事訴訟法之修正，亦已著手修正前開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就拘票之核發執行部分，擬修正第十三、十四、十七、二十點，除係配合新制檢察官輔助人員——檢察事務官之設置外，亦藉修正更嚴實拘票核發及逕行拘提之審核與執行）目前正進行法制作業中。

(三)又為加強檢警辦案之溝通與聯繫，本部頒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除要求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時，應隨時交換意見，並定期舉行檢警聯席會議）該辦法第二條（司

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該辦法第五條（本部亦將責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檢察官，要求檢察官對於所承辦之案件，如指揮司法警察人員或審查司法警察聲請拘提被告時，應確實督導司法警察人員遵照法令合法執行之。

內政部檢討改進意見：

(一)本案經台北縣警察局查訪後發現，關係人陳○○、陳○○勳父子涉嫌成分重大。該局新莊分局三組組長林○○率偵查員曾○○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十六時許，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該案之林檢察官○○聲請本案相關證人張○堯、張○倫、曾○准、張○君、曾○筠等五名證人傳票、拘票。而傳票、拘票之案由、案號、姓名、年籍、地址、執行處所、應解處所等係由陳書記官○○填寫，實施時間則由新莊分局執行同仁填寫，在檢察官核發之傳票、拘票中，僅證人曾○准刑事案件證人傳票，有疏漏檢察官印章情形。

(二)另證人陳○○勳拘票，係新莊分局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

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逕行拘提到案後，由該分局刑事組偵查員曾○○依據證人張○堯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十二時二十五分指證筆錄，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許，持該指證筆錄至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向林檢察官○○報告後核發，並由陳書記官○○填寫，惟該拘票所勾選依據法條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因情況緊急，曾員未詳閱拘票內容，致造成與法定程序不符情形，關於此項疏忽，嗣後當檢討改進。

(三)有關使用傳票、拘票部分，林檢察官於同時核發傳票與拘票時，即指示執行時需視對象是否願意配合傳訊相關訊問調查，而分別使用傳票或拘票；本案曾○准帶案之際，同時出示傳票與拘票，因曾某無正當工作且行蹤甚難掌握，在經數小時埋伏始發現渠行蹤，為防其脫逃、串供，故在凌晨三時即予以帶案，又帶案之初，聲領傳、拘票之偵查員曾○○未明確轉達檢察官意思，專案小組在未特別注意使用順序下，即持拘票拘提之，顯有疏失，該局已針對執行不力及監督不週人員擬定相關疏失責任。

二、有關新莊分局所屬員警偵辦本案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且對上揭錄音錄影帶未能建立妥善保管機制，該局未依規定善盡督導之責部分：

法務部檢討改進意見：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準用同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除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外，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考其立法目的，在於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並擔保詢問程序之合法正當。且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而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對於警詢筆錄如依法得認係傳聞之例外而具有證據能力者，尚應具備「可信之特別情況」及「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二要件，故為了證明上開「可信之特別情況」，警詢而製作筆錄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即甚為重要。目前各檢察機關均遵照法律之規定辦理，而司法警察人員則於不同之個案中，偶而發現有未依法辦理者，對於此種情形，法務部將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在偵查之階段，如有發現司法警察人員於詢問時，未遵守法律規定全程連續錄

音，即發函承辦員警之該管監督長官要求督導改善或利用轄區之檢警聯繫會議加以檢討，以促其確實遵守辦理。

(二)另法務部為落實上開法律規定，業經徵詢各司法警察機關之意見後，已研擬「檢察暨司法警察機關實施訊問或詢問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事項」草案（目前正進行法制作業中），依上開要點草案第三點之規定，「訊問被告或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訊問被告以外之人或詢問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時，為便於審判中證明其陳述具有可信性，於必要時（例如：該案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犯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已重病垂危、將移民國外、即將被遣送出境或其他依個案情節判斷有必要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於此一要點完成法制作業發布後，即可要求檢、警、憲、調、海巡等機關一體遵循。

內政部檢討改進意見：

(一)有關本案錄音錄影情形及新莊分局具體改進措施：

1. 據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

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同法第一百條之一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本案曾○准到案後，新莊分局係以證人身分傳訊到案，到案後發現其滿身酒味、醉意甚濃，致凌晨三時至十一時間，無法製作筆錄（依同法一百條之三規定—夜間不得訊問）；而陳○勳係新莊分局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十八時許傳訊張○堯警訊筆錄自白、坦承並指證：「本案係由陳○○之子陳○勳，教唆曾○准駕駛紅色自小客車載同張○倫、張○堯及另兩名不詳姓名男子，至槍擊命案現場後，張○倫、張○堯兩兄弟在命案現場對面泰山鄉泰林路二段一六四巷口附近等候（把風），由曾○准率該兩名不詳姓名男子下車，步入現場後，不久即聽到槍聲……等」，將其逕行拘提到案，惟其經帶返後即保持沉默，該分局遂將其置於偵訊室看護，其即臥睡偵訊桌上，拒絕回答任何問題，亦無要求偵訊或告知家屬，以致於凌晨三時至十一時許，無法製作筆錄，此一留置期間並無錄音、錄影。

2. 全案待二人同意偵訊後，始全程錄音，且偵訊前均有訊問註明是否選認辯護人到場或通知家屬等，到案後未曾全程錄音、錄影，乃新莊分局裝備

不足，非疏於錄音、錄影。（陳○勳部分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凌晨三時，於緊急逕行拘提到案後，當日上午九時許，專案小組即由偵查員曾○堯，持關係人張○堯筆錄至板橋地檢署當面向林檢察官報告並簽發拘票，且出示予陳○勳簽收後，始配合製作警訊筆錄）。

3. 本案傳訊關係人計有六十六人次，僅有三十八人次有錄音、三人次有錄影、錄音，（錄影、錄音帶均已妥善保管中）；另未錄影、錄音者，係本案查訪較不相關之人。

4. 對新莊分局偵訊錄影、錄音設備不足部分，該分局已積極規劃辦理增加錄影、錄音設備及控管中心；另對未破案件之錄影（音）帶之保管，責令專人專責保管（偵破時隨卷送檢察署），並規劃再燒製為光碟片存檔，以為雙重管制。

5. 有關陳訴人指控刑求部份，現已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壽檢察官勤偉以九十二他字第一三〇九號瀆職案件偵查中（如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影本）。

（二）設備不足及未全程錄音錄影之檢討改進作為

1. 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詢問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及第二

百四十五條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故各警察機關規劃設置偵訊室有其必要性，以防止刑事事件，保障人權及確保偵查秘密，惟各警察機關受限於地方經費預算及辦公廳舍老舊、狹小，以及政府「財政收支劃分」政策，無法達成普設偵訊室之要求。

2.內政部警政署於八十六年補助各警察機關設置偵訊室二一六間，九十一年度編列三千萬元預算補助各警察機關設置偵訊室二四七間，加上各警察機關自行設置偵訊室一二六間，合計共設置五八九間，惟不足間數尚達一、二一一間，針對偵訊室不足情形，該署目前作法為：

(1)各警察機關於新建辦公廳舍時均應規劃設置偵訊室，並將錄音、錄影設備採用數位化，一併納入規劃。

(2)由於偵訊室之各項設備經費，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屬各地方政府需自行負擔之範圍，各警察機關應擬定設置偵訊室計畫，逐年向市、縣（市）政府爭取預算充實偵訊設施，以期完成普設偵訊室。

(3)對未設置偵訊室之警察單位，如須偵訊犯罪嫌疑入應安置於隱密之處所並依規定予以錄音、

錄影或帶至鄰近設有偵訊室之警察單位偵訊，以符合刑事訴訟法有關錄音、錄影規定及避免刑求情事發生。

三有關新莊分局刑事組人員拘提本案陳訴人後，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部分：
內政部檢討改進意見：

(一)本案陳○勳經逕行拘提到案帶返後即保持沉默，新莊分局遂將其置於偵訊室看護，其即趴睡偵訊桌上，拒絕回答任何問題，亦無要求偵訊或告知家屬，待二人同意偵訊後，於偵訊前均有詢問註明是否選認辯護人到場或通知家屬等。

(二)本案新莊分局刑事組未依法確實告知陳訴人家屬，致家屬陷於焦慮中，處置顯有違失，該局已於常年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教育所屬於執行拘提犯罪嫌疑入後，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之規定。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093001415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槍擊命案，所核發之刑事證人傳票中，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均為空白，且檢察官及書記官亦未簽名蓋章，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復承辦員警對證人先拘提再補傳票，又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顯見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另該局偵訊設施不足及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嚴重影響辦案品質並攸關人權保障至鉅之檢討改進情形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轉飭所屬重新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二〇一一一三一四號函。
- 二、抄附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壹、監察院請重新檢討改進要旨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槍擊命案，所核發之刑事證人傳票中，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均為空白、且檢察官及書記官亦未簽名蓋章，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復承辦員警對證人先拘提再補傳票，又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顯見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另該局偵訊設施不足及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嚴重影響辦案品質並攸關人權保障至鉅。經提案糾正並交檢討改進。經審核檢討改進意見，仍有三項須重新檢討。

貳、重新檢討改進意見

一、有關傳票、拘票執行部分：

按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案檢察官同時簽發曾○准等五人之證人傳票與拘票，惟證人傳票應到日期欄、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開立傳票時間均為空白，該空白證人傳票之效力為何？本案於凌晨傳喚證人曾○准之作法是否合宜？曾○准身分究係犯罪嫌疑人或係證人？曾○准無抗傳行為，員警以證人抗傳為由，以拘票拘提證人有無違法？及本案曾○准簽收拘票時間在簽收傳票時間前，形成先拘提後傳喚證人，紊亂刑事訴訟程序，均應詳予檢討。

法務部檢討改進意見：

(一)按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拘提之。本案承辦檢察官林○○經研究案情後認曾○○准等五人涉有共同殺人罪嫌，所涉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法本可逕行拘提，無庸傳訊，惟檢察官基於人權之保障及刑事強制處分之最小侵害性原則，始決定以證人身分傳訊，惟為免申證，才同時對曾○○准等人核發傳票及拘票，並囑執行人員如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之急迫情形，而使用傳票或依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使用拘票。今後為避免當事人質疑被拘提人究係犯罪嫌疑人或證人身分，將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在行使刑事強制處分權前，詳閱卷證，審慎研究案情，釐清涉案人身分，分別行使不同之刑事強制處分權，杜絕類似情事發生。

(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傳票應記載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所、居所；待證之事由；應到之日、時、處所；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處罰鍰及命拘提；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等事項。若傳票未填載上述之應載事項，則其形式要件有所欠缺，其法律效果如何，若當事人有爭議，應視具體個案法院之認定。惟不論法律之效果如何，本

案證人傳票應到日期、待證事由、性別為空白，確為行政作業上之疏失。查板橋地檢署一般傳喚被告或證人之作業，均經檢察官審閱卷證，批示進行單交付書記官登錄後，再送交錄事依傳票格式載明應載事項，並校對後再蓋用檢察官及書記官印章，才交付送達當事人。本案檢察官批示傳喚證人時因錄事已下班，乃由承辦書記官陳○○製作傳票，但其僅於傳票上記載證人之姓名、住所，其他傳票上之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開立傳票時間均未填寫，亦未蓋用檢察官及書記官印章，即直接將傳票交予新莊分局承辦人員，作業上確有行政疏失，相關失職人員已送該署考績會議處中。本案書記官製作傳票漏載應載事項及未蓋檢察官、書記官印章，純屬個案，之前從未發生過類似情形，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今後當嚴予督促所屬書記官、錄事確實依規定製作傳票，並校對蓋章後才交付送達。

內政部檢討改進意見：
(一)事實

1.經查本案於凌晨傳喚證人曾○○准，係因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新莊分局」）小隊長李○○等人（專案小組成員）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核發之「證人」張○○堯傳票，於九十二

年三月二十七日十八時將張○堯傳訊到案後，並經張某坦承指證本案係由陳○勳（原名陳繼聖）夥同曾○淮、張○倫、張○堯及另兩名不詳姓名男子，至命案現場後，令張○倫、張○堯兩兄弟負責把風，由曾○淮率該兩名不詳姓名男子下車，步入現場後，不久即聽到槍聲等等。基此，專案小組認為曾嫌等人涉嫌重大，於二十七日二十二時起兵分二路分赴曾○淮及陳○勳可能出沒場所，遍尋不著後，隨即在渠等二人住宅附近埋伏等候，約於二十八日凌晨二時四十五分許刑事組小隊長李○○在新莊市永樂街發現曾○淮，即上前表明身分後，出示拘票、傳票，說明來意順利將曾○淮帶返分局刑事組。

2. 專案小組人員持「證人」拘、傳票，將曾○淮以「證人」身分帶案，係因當時無法掌握曾○淮明顯涉案證據，且因曾○淮當時無正當工作，行蹤甚難掌握，又因時間急迫，為防其脫逃、串供，在經數小時埋伏始發現渠行蹤，隨即予以帶案。帶案之初，專案小組人員尚未清楚觀察曾○淮態度及反應，即同時出示證人拘票、傳票，惟於曾○淮簽名時，疏未注意詳予審查下，致誤簽拘票，事後在向承辦本案之林檢察官○○報告時，始

發現此一疏失，並立即更正改簽傳票，導致有傳票上簽署時間為十一時，於拘票背面簽署時間為凌晨三時之誤，致予人有「先拘後傳」之誤解。

3. 由於本案係屬重大管制槍擊殺人案件，在偵辦過程查證不易、證據難尋、時間急迫之情況下，專案小組人員未詳予審查曾○淮所簽者為拘票或傳票，致錯誤使用拘票、傳票時機，非忽略「先傳後拘」辦案原則，更無紊亂刑事訴訟體系之故意。

(二)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1. 新莊分局於偵辦本案時，發現陳○勳、張○堯、張○倫、曾○淮、張○君、曾○筠等人均涉有重嫌，並根據偵查所得情資顯示而合理懷疑曾○淮為本案共犯之一，因而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官○○報告並聲請「證人」傳票、拘票而進行傳喚拘提作業。惟刑事訴訟法對於「犯罪嫌疑人」與「證人」分別就相關傳喚、通知、偵詢及辯護等程序均有不同之規定，本案曾○淮既經該分局認為涉案情節重大，而合理懷疑為共犯之一，自應依循「犯罪嫌疑人」之法定程序進行偵辦，而非便宜行事，致使相關偵查作為均有違失。

2. 針對新莊分局專案小組人員對使用拘票、傳票之

疏失，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已飭屬檢討改進並要求所屬於偵辦刑事案件時，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二、偵訊過程未連續錄影、錄音及未建立保管機制部分

新莊分局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凌晨二時四十分拘提曾○淮及陳○勳到案，至是日上午十一時進行偵訊與製作筆錄，此一期間未進行錄音錄影，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曾某及陳某陳稱遭警刑求，新莊分局無錄音、錄影可資佐證，造成民眾疑慮影響警譽甚鉅，亦應檢討；本案據警政署稱，未錄音、錄影部分係因該分局偵訊設備不足，非疏於錄音，請詳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錄音錄影設備數量及訊問本案相關人員時，使用該等設備情形，將未使用該等設備之原由逐一說明，以釐清事實真相？

內政部檢討改進意見：

(一)事實

1.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經查新莊分局專案小組人員約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凌晨三時許將曾○淮、陳○勳二人帶回分局，惟曾、陳二人均保持緘默、拒絕回答，且臥於偵詢桌上睡覺，致最基本之人

別詢問亦無法進行，專案小組人員遂將其置於偵詢室看護，自凌晨三時至十一時，均無法進行詢問製作筆錄，因未開始對曾、陳二人進行詢問，故於留置偵訊室等待期間並無錄音、錄影。

2. 次查該分局現有偵詢室一間，內有固定式錄影、錄音設備一組，於偵辦本案偵詢關係人暨證人達六十六人次，其中重點相關證人三十八人次有錄音（內含三人次有錄音及錄影），未予錄影、錄音者二十八人次，係專案小組人員偵辦時，清查或製作附近居民之查證筆錄（查訪筆錄）部分。

3. 未查該分局對偵辦刑案，偵訊關係人或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帶保管機制部分，均以隨案件卷宗移送所屬地檢署併案，如遇未偵破案件，係以該分局刑事組「專案會議室」內專櫃保存。

(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1. 本案新莊分局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凌晨三時將曾○淮、陳○勳二人帶回分局後因二人均拒絕詢問，至當日近十一時始由專案小組人員偵詢曾○淮至十二時結束；陳○勳則於十二時二十六分偵詢至十三時五十四分結束，偵詢期間均有錄音，而曾、陳二人於凌晨三時至開始偵訊之等待期間（尚未正式偵訊），因相關法規並無明確規範

「等待偵詢時間」應全程錄音、錄影，致該分局並未對之進行錄音、錄影而遭控告刑求，對此，該分局已進行檢討，以提升執勤時之警覺性及敏感度。

2. 有關錄音、錄影資料未建立保管機制一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已積極規劃證物室，保管相關證卷（物）並要求所屬積極辦理。

3.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目前在各分局均設有偵詢室，並配置一套錄音、錄影系統，供同仁於偵訊時使用。

三、有關拘提本案陳訴人後，未依規定確實告知其家屬檢討改進情形：

本案陳訴人陳○勳及曾○淮遭新莊分局刑事組偵查員拘提到案，該分局刑事組人員並未依法通知陳訴人之家屬，此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開立之陳○勳及曾○淮之拘票影本可稽；惟內政部警政署稱：於偵訊前均詢問並註明是否通知家屬等權利，惟經調閱是日筆錄，並無上述記載，請內政部警政署詳查偵辦單位未依規定告知家屬之真相，查其是否故意隱瞞。

內政部檢討改進意見：

(一)事實

1. 經查專案小組人員依據證人張○堯自白指證筆錄

，對曾○淮、陳○勳二人於案發當時行蹤進行查證，惟曾、陳二人經警帶案後，即保持緘默、拒絕回答，且臥於偵訊桌上睡覺，專案小組人員只能暫予留置（自凌晨三時至十一時許，約七、八小時許）；又承辦本案之林檢察官○核發交予新莊分局專案小組人員之傳票、拘票，係以證人身分傳訊曾○淮、陳○勳，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是以，依據該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拘票應備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因林檢察官核發交予新莊分局專案小組人員之傳票、拘票，係以證人身分傳訊，現行法條並無明文規範傳訊證人須通知家屬之規定，以致專案小組人員於偵詢過程中，疏於注意未告知是否通知家屬部分敘明於偵詢筆錄中。

2. 次查證人曾○淮到案後，身體仍有濃烈酒氣味，且明顯有疲憊之態，採緘默、拒絕回答方式，該分局即將其暫置於偵詢室內休息，直至清醒後，才開始詢問製作查證筆錄，並於偵詢筆錄中告知其本人權益，並詢渠是否請辯護律師到場等；另證人陳○勳到案後，亦採不配合姿態，直至該分

局員警提示拘票後，始接受偵詢，於偵詢筆錄上有明顯告知其本人權益及是否通知辯護律師等到場，惟對是否通知家屬部分，雖有告知當事人是否通知家屬，但因疏忽未詳錄於筆錄中，致使當事人家屬認有故意隱瞞之意。

(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經查新莊分局專案小組人員於製作筆錄時，即明顯告知當事人權益，是否通知家屬或辯護律師等，雖當事人稱不用請辯護律師到場，惟偵詢同仁應依規定通知家屬，本案未通知家屬經查雖非故意隱瞞，但確有疏失，對此，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已飭所屬於執行傳訊、拘提，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綜合檢討

(一)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署將加強督導檢察官在行使刑事強制處分權前，詳閱卷證，審慎研究案情，釐清涉案人身分，分別行使不同之刑事強制處分權。至於傳票漏載應載事項及未蓋檢察官、書記官印章，純屬個案，各檢察署今後亦當嚴以督促所屬書記官、錄事確實依規定製作傳票，並校對蓋章後才交付送達。

(二)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辦本案之專案小組，根據偵查所得情資顯示而合理懷疑曾○淮及陳○勳

涉有重嫌，自應依循「犯罪嫌疑人」之法定程序進行偵辦，而該分局卻以「證人」程序偵辦，致本案適用法令有誤，而生傳喚、拘提、偵詢、告知權利及通知家屬等監察院認有違失之情形，除影響人民權益外亦損及警譽，內政部警政署已函請該局應作成案例教材及加強教育訓練以避免再犯，並重新擬議懲處相關人員。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093003441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槍擊命案，所核發之刑事證人傳票中，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均為空白，且檢察官及書記官亦未簽名蓋章，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復承辦員警對證人先拘提再補傳票，又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顯見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另該局偵訊設施不足及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嚴重影響辦案品質並攸關人權保障至鉅之檢討

改進情形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一）、（二），囑轉飭所屬重新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函報之重新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如說明二。至有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及書記官陳○○違失部分，並已另函法務部於全案確定後儘速將議處情形具復，俟查復到院後，當即續復 貴院。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〇一〇二七七○號函。

二、抄附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對本案之重新檢討改進情形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法務部對於監察院為偵辦許○○槍擊命案糾正案請求重新檢討改進案，經會商內政部，重新檢討改進如下：

壹、監察院請重新檢討改進要旨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指揮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槍擊命案，依監察院審核意見認：（一）傳票、拘票執行部分：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林○○所簽發曾○准等五人刑事證人傳票之

應到日期欄係屬故意留白；又有關本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新莊分局）刑警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凌晨二時四十分持證人傳票，傳喚證人曾○准即時到案，此一凌晨傳喚、拘提證人作法是否符合法制乙節，亦未予函復說明；（二）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及未建立保管機制部分：本案曾○准及陳○勳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凌晨二時四十分被新莊分局拘提到案後，至是日上午十一時進行偵訊與警詢筆錄製作，此一期間均未進行錄音錄影，而遭控告刑求，內政部以相關法規並無明確規範等待偵詢時間應全程錄音、錄影；及提昇執勤之警覺性及敏感度等改進之策，實難謂妥適，未能徹底解決上開問題，應予重新檢討。

貳、重新檢討改進意見

一、有關傳票、拘票執行部分：

法務部檢討改進意見：

（一）按「傳喚證人，應用傳票」。「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二、待證之事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五、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傳票至遲應於到

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係因板橋地檢署林○○檢察官，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承辦新莊分局報驗死者許○○被槍擊死亡之相驗案件，新莊分局刑事組長率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十七時許，前往該署向林○○檢察官報告案情，並以拘票聲請書聲請對張○堯等人進行拘提，然經研究案情後，林○○檢察官為免串證，認有同時對張○堯、張○倫、張○君、曾○淮、曾○筠訊問之必要，且本於刑事強制處分比例原則中之最小侵害原則，認應以最小侵害性之傳喚為較佳之選擇，故同時核發該五人之傳票及拘票，並囑執行人員依該五人是否願配合或同意接受訊問，而分別使用傳票或拘票。為免當事人質疑被拘提人究係犯罪嫌疑人或證人身分，法務部將請各檢察署檢察長督導所屬檢察官在行使刑事強制處分權前，應詳閱卷證，審慎研究案情，釐清涉案人身分後再分別行使不同之刑事強制處分權，以杜絕類似情事發生。

(三)又上開案件經林○○檢察官與新莊分局研討後，決定核發傳票及拘票時，因已逾該署之下班時間，製發傳票之錄事已下班，林○○檢察官乃交由書記官

陳○○製作並指示傳票之應到日期留空白以及應到處所改為新莊分局，陳○○書記官據此製作多份傳票及拘票，而因作業內容繁多，陳○○書記官疏未於傳票上載明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開立傳票時間等事項，且在檢察官及書記官未簽名或蓋章之情形下，即將傳票直接交予新莊分局之承辦人員，所涉行政疏失部分，板橋地檢署業已送經該署考績會建議議處申誡二次。另查該署傳喚被告或證人，均經檢察官審閱卷證，批示進行單交付書記官登錄後，再送交錄事依傳票格式載明應載事項，並校對後再蓋用檢察官及書記官印章交付送達當事人。惟因本案檢察官批示傳喚證人時因錄事已下班，乃由承辦書記官陳○○製作傳票，而生傳票漏載應載事項及未蓋檢察官、書記官印章情事，但純屬個案，先前從未發生類似情形，今後當要求該署嚴予督促所屬書記官、錄事確實依規定製作傳票，並校對蓋章後始交付送達。而林○○檢察官部分，其先指示書記官在證人傳票上之傳訊時間留白，嗣又未注意審核陳○○書記官製作傳票應記載之事項是否填載完備，衍生程序爭議，亦有未當，已經板橋地檢署考績會建議議處申誡一次，正循行政程序陳報中，俟該懲處案完成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確定後，再

行函復。

內政部檢討改進意見：

(一)按刑事訴訟法對於「犯罪嫌疑人」與「證人」分別就相關傳喚、通知、偵詢及辯護等程序均有不同之規定，而陳訴人曾○准既經該分局認為涉案情節重大，而合理懷疑為共犯之一，自應依循「犯罪嫌疑人」之法定程序進行偵辦。

(二)本案因「偵辦對象適用法令有誤」，致生傳喚、拘提、偵詢、告知權利及通知家屬等法定程序均有違失情形，足以嚴重影響人民權益並損及警譽，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應對相關疏失人員進行議處外，並將本案作成案例教材與利用常年訓練及月會等公開集會場所，加強員警教育訓練與宣達，避免日後再犯。

(三)內政部警政署將上情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警署刑偵字第○九三○○五○九八二號函覆監察院審核，經監察院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二六七五號函核復同意後，該署並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警署刑偵字第○九三○○一○一一二八號函，將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辦理本案違失人員懲處令影本及將本案製作為案例教育資料函復監察院在案。

二、有關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及未建立保管機制部分：
內政部檢討改進意見：

針對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部分：內政部警政署於八十七年七月二日以（八七）警署刑司字第七六五八號函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之錄音、錄影，應自開始詢問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時起錄，至詢問完畢時停止，其間連續始末為之。」，且鈞院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以院臺法字第○九三○○七六三七號函頒「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警政署於本（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以警署刑司字第○九三○○四三○二七號函發各警察機關在案），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錄音、錄影應自開始訊問或詢問時起錄，迄訊問或詢問完畢時停止，其間應連續始末為之。」，因此內政部警政署為改善偵訊室設施，強化舉證責任能力，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以警署刑偵字第○九三○○五五五六九號函，函示各警察機關必須遵照鈞院前揭要點規定，儘速建置具有數位化錄影錄音設備之偵訊室，並列入「設置偵訊室短、中、長程計畫」管制中。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復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又未依該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即核准建造執照；另該處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復未依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並收取保證金，且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3000967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

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復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又未依該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即核准建造執照；另該處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復未依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並收取保證金，且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一〇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本案說明暨檢討改進摘要如下：

- 一、關於加工處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日月光公司）合作興建儲運廠房大樓案部分：

(一)監察院糾正要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稱加工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下稱楠梓加工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竟無視都市計畫法及該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等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限制，率與日月光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下稱合建契約書）」；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回饋辦法」，既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與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悖離，且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程序規定發布施行，嚴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濫權草率；另既依回饋辦法核准超出法定容積，卻未依之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亦有違失。

(二)分析說明：

1.都市計畫法暨該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限制部分：

(1)依該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須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查楠梓加工出口區之範圍，全區在都市計畫上係為一大使用分區，至目前並無所謂之細部計畫，因此，如須作容積管制應就全區為之，而非以其內部為使用配置予以分割之坵塊分別計算容積率。加工處雖非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惟在執行有關建築管理業務上，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此乃無庸置疑。

(2)加工出口區為一典型之「經濟特區」，區內建物具連帶使用性質，且無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分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款「一宗土地」，加工處辦理建築線之指定，應依建築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及加工處擬定之綱要計畫，非屬依都市計畫法所指定之細部計畫，則楠梓加工區全區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並以全區土地實施容積率管理，至為明確。

2.加工處核發與日月光公司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建造執照是否超出法定容積率部分：本案合建大樓申請建造執照之基地座落係楠梓區和平段二小段七二七地號，其計入建築面積之土地面積共三八三〇七平方公尺（包括七二七地號一五三〇七平方公尺及毗臨之五七一—二地號土地二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計算容積率為二九九·六四%，加工處核發之建造執照其容積率乃在法定容積率三〇〇%以內，自無違法之情形。

3.「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之回饋辦法」之性質是否屬業務執行之細節部分：

所稱「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之回饋辦法」一節，依加工處為鼓勵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投資、合理有效利用區內土地，並配合都市計畫規定

管制區內土地之使用，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召開之研商會議紀錄觀之，其雖使用「辦法」用語，惟就其內容僅以提案、擬辦、討論、決議等項目記載會議情形並僅轉知加工處相關單位，且非以法令條文方式逐條討論，其性質實係回饋方案之研商，以為業務細節執行之依據。

4. 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之回饋方案（以下稱回饋方案）是否為加工處與日月光公司合作興建儲運大樓而訂：回饋方案是依法實施容積率管制之配套措施，為「通案性」的管理方式，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簽報核定後，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首先有區內廠商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該方案提出申請增租土地。

5. 加工處未依回饋方案向日月光公司計收土地租金部分：

加工處免償提供公共設施土地供合建大樓運用以促進加工區發展，此棟大樓之所有權人並不只有日月光公司，尚有加工處，基於利益共享原則，加工處在本合建案中執行誠信公平及信賴保護原則，並無因未依回饋方案向日月光公司計收土地租金有所損失：

(1) 加工處於回饋方案實施前，業已與日月光公司簽

訂合作興建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若於事後增加超出此興建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之負擔，基於私法中誠信公平及信賴保護原則，並維護政府尊嚴，回饋方案自不宜溯及適用。

(2) 本合建案，加工處並非著眼於獲得土地租金之收益，而係著眼於所獲得一、二樓面積為三樓以上之一。三倍價格之價值，及加工處所分得建物之建築成本悉由日月光公司負擔，與增加加工處管理費之收入。事實上，加工處在該棟廠房大樓所取得約六千六百六十六坪之樓地板面積，於不需支付任何工程成本下為政府獲利市值約三億二千三百餘萬元，此外，日月光公司於該廠房投入生產後，九十二年向加工處繳交之管理費較九十年增加百分之十三%。

二關於加工處將楠梓社區土地租予勞資關係協進會部分：

(一) 監察院糾正要旨：

1. 出租對象：未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將楠梓社區土地租予未具承租資格之勞資關係協進會，又加工處亦未以公開招標甄選區內事業或投資者開發方式辦理，違背法令規定。

2. 計收租金標準：既將之租予勞資關係協進會，卻未依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土地租金租率訂為5%，

違反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以下簡稱「租用辦法」第六條）並收保證金，復未經報經濟部核准，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核有違失。

(二)分析說明：

1.土地部分：

(1)租用對象：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是以，「租用辦法」第二條規定「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使用」之適用對象，自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2)租用方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函釋，國有土地出租開放供廠商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投資興建，如係出租土地，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開招標或甄選方式。

(3)租用權責：經濟部八十七年八月三日會議決議：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都市計畫法規定，本案土地之租用開發事宜，係屬管理處職掌業務範圍。

2.租金部分：

(1)租率依據：加工區社區之土地租金，尚無法令明文規定應以五%租金率計收，因此，「租用辦法」第六條所稱土地租金按「一般公有基地」之現

行租率，非以「市有土地」為唯一比附對象；另「八十六年計收標準」及「市有土地租金標準」未具法令形式亦未對外發生法效，且本案租約開始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自無從以八十六年之地標準論收租金。

(2)租率標準：查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所訂法律適用優先順序原則，經依據「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六條規定，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租金自核准之日起十年內減半計收及「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土地租約於興建完成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時簽訂，屆時始計收租金。本開發案之土地於領取建築物使用執照正式營運時，依五%租金率計收租金，至於正式營運前，經行政裁量以分階段方式計收租金，自無違法之處。

(3)租率權責：依據加工處分層負明細表及經濟部八十七年八月三日會議決議事項，本開發案之土地租金率，係加工處權責，經斟酌相關法令，所行使之裁量權。

(4)租金短收：本案因加工處於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已不同意承租人申請動工展期，並擬於九月份起即終止將土地租予勞資關係協進會，為辦理終止租

賃契約之協調作業，勞資關係協進會遲至十月十一日始提出申請退租，因之，在九月一日至該協進會提出申請退租期間尚無法計算租期。

三、檢討改進情形：

- (一)經檢討加工處在土地租金計收時作業上有瑕疵，此部分已依監察院之糾正，函請勞資關係協進會補繳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一日之土地租金，共新台幣六六五〇元。
- (二)楠梓區和平段三小段二八、二九、三〇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前勞資關係協進會所承租之社區土地），因加工處不再自行開發，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以經加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六〇三一號函高雄市政府，該三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並請高雄市政府開發該公共設施保留地時依法辦理有償撥用。
- (三)加工處於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對訂定行政命令均已依該規定辦理，有關於制作業，將確實遵照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院所訂定之「行政機關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3003412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復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又未依該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即核准建造執照；另該處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復未依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並收取保證金，且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均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四六九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項次	監察院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及說明
一	<p>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但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查楠梓加工出口區未發布細部計畫，原應限制其建築使用，惟得按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雖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廢止，惟行為時仍應予適用）第六條規定以經行政院核定之綱要計畫內容指示建築線或牆面線以為實施建築管理之依據，是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如認該綱要計畫需予修正或有擬定細部計畫之必要，自應循適法途徑為之，非逕以「全區總量管制」一語所能涵容。</p>	<p>有關經濟部加工處執行本案之建築管理事項，實有加工出口區之特殊性及業務推動之必要性：</p> <p>一、楠梓加工出口區土地係屬國有，全區由經濟部加工處經管，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租予廠商興建廠房，楠梓加工出口區每塊土地上之建築物多數約有三十幾年屋齡，每家廠商保有年限約為十一、二年，如轉型成功則保有三十幾年，因土地係公有，廠房為私有，創造每公頃約六千萬美元之產值。</p> <p>二、楠梓加工出口區為一封閉特區，其區內通路平常僅供區內員工通行及裝卸貨物使用，並無一般民眾及車輛在內通行，其間雖建有諸多廠房，但在這宗土地上並無交通問題產生。</p> <p>三、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廠房建高後，一般人認為可能引進更多人口，事實上加工區內廠房係供安裝自動化生產設備，其操作人員甚少，從加工出口區廠房高度增加，區內從業人員人數減少，可得到證明。</p> <p>四、加工區因產業需求及整體區內景觀、環境之考量，目前極盼能將區內低層廠房拆除，多留綠地，而將容積留供需用廠商建高樓使用。</p>

項次	監察院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及說明
二	<p>按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院台經字第○九三○○○九六七三號函轉經濟部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對於本院所指出之相關違反建築法、都市計畫法等非經濟部主管法令均未會同內政部切實檢討改進，即擅稱並無違法之處，顯有不當。</p>	<p>五、加工出口區過去一直在轉型，區內也不斷有新的高科技廠商進駐，舊有廠商也不斷作技術升級與引進，事實上，加工區目前已產生群聚效應，廠商對加工區最稱道的為高行政效率，其至少可減少廠商三%的成本，因之，在法令規定下，為永續發展，創造國家及區域繁榮，實不宜以一般社區來看待加工區。</p> <p>一、有關「日月光公司儲運廠房大樓糾正案」相關事項，經濟部加工處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與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會議檢討。</p> <p>二、該處辦理楠梓加工區之建築管理事項，主要係基於楠梓加工區已包含在公告實施之高雄市楠梓區細部計畫內，其間經檢討確尚有須改進之處，該處正積極協調高雄市政府，考量楠梓加工出口區產業發展需要，檢討變更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將楠梓加工區由「乙種工業區」朝「專用區」方向規劃，並配合擬定適當容積率規定，俾利該處執行建築管理更為明確。</p> <p>(一)依八十六年五月高雄市政府公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書第二章壹、歷年變更綜理所述：高雄市政府於六十七年擬定整個楠梓區細部計畫，面積廣</p>

項次	
監察院審核意見	<p>同一</p> <p>有關管理處辯稱「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之回饋辦法」係屬業務執行細節及管理處將楠梓社區土地租予勞資關係協進會。</p>
檢討改進及說明	<p>達二千二百二十四公頃，並於六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告實施觀之，楠梓加工出口區在當時已包含在該細部計畫內。</p> <p>(二)目前楠梓加工出口區土地利用已趨於飽和，為因應區內廠商擴產需求，考量楠梓加工出口區產業發展急迫性，該處正積極協調高雄市政府，檢討變更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將楠梓加工區由「乙種工業區」朝「專用區」方向規劃，並配合擬定適當容積率規定，俾利該處執行建築管理更為明確。</p> <p>一、楠梓加工出口區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之申請已停止受理。</p> <p>二、屬經濟部加工處經管，租與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之三筆社區土地，該會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來函終止租約，加工處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同意終止，目前該三筆土地已閒置。</p> <p>三、該三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因加工處已不再開發，業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有償撥用，高雄市政府來函表示略謂將依業務權責，於爾後開闢時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撥用。因高雄市政府辦理撥用無時間表，該處另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擬移請其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稱如高雄市政府不</p>

項次	監察院審核意見	檢討改進及說明
三	有關檢討議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其他相關違失人員。	有關本案檢討議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相關違失人員一節，經濟部加工處業已依情節輕重辦理議處。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六〇期）	<p>配合辦理撥用，加工處得敘明處理情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局辦理。該三筆土地正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將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p> <p>四、為配合加工出口區發展需要，有關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之開發，經濟部加工處已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社區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規定租用社區土地開發應經公開程序辦理。</p> <p>注：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p>行政院 函</p> <p>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p>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1344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情形資料，至該部建議事項已另案函請相關機關研處，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〇八一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台財庫中字第〇九三〇三九〇三六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璵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中字第0930390368號
附件：如文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為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

確實針對該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該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請本部會同 鈞院主計處、研考會、雲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議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一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七七七七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〇八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部業遵示分別函請 鈞院主計處、研考會、雲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就監察院調查事項研提意見，茲謹將各機關所提意見摘陳如下：
 - (一)主計處以九十三年三月八日處忠六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四九六號函表示：
 - 1.斗南鎮公所主計主任已就相關事項加註意見，惟機關首長並未採納，故因此衍生之缺失其最終責任應回歸地方制度法規定，由機關首長負責。
 - 2.「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嗣後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核定後補助事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以作為未來補

助款核定之參據。

(二) 研考會以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會管字第○九三○○○四八八三號函表示，非屬該會職掌範疇。

(三) 雲林縣政府以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府財務字第○九三○○二四一五二號函覆，該府曾三度召集斗南鎮公所及縣府相關單位研處，並已針對監察院調查意見研擬償債計畫、財務改善計畫及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

三、另監察院糾正案文內提及之「斗南鎮廣停五停車場工程」補助款，其中交通部補助規劃費計五九九萬五千元，前臺灣省政府住都局補助工程費一億九、九八二萬四、九三二元，業已全數撥付完竣，據內政部營建署表示，該工程尚未完工驗收，依「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工程完工後如有剩餘應於決算後依補助比例分別繳還交通部及該署。

四、根據監察院調查顯示，斗南鎮公所導致財政惡化，財務調度發生困難，主要問題癥結為辦理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財務規劃過於樂觀，以及規劃興建廣停五立體停車場，提報申請補助草率，不符實際需求。為防止嗣後類似情況再度發生，建請地方政府對於轄內鄉（鎮、市）公所所提報申請之貸款計畫及計畫

型補助，宜加強覈實審核評估，嚴格把關；同時對於經費之請撥，地方政府及各部會宜確實審核查證其所報進度，並訂定管考制度，切實督導考核，俾以減少因規劃不當所衍生之諸多問題。

五、又雲林縣政府與斗南鎮公所所擬具之償債計畫，主要財源仍全數仰賴出售鎮有土地及剩餘之九十六間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房屋，雖據經建會發布之景氣調查，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仍持續上揚，民眾購置意願較以往提昇，惟因處分財產程序繁瑣，且易受景氣影響，恐緩不濟急，建請雲林縣政府，本於監督機關責任，督促斗南鎮公所確實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以增加賸餘經費，優先作為償債財源，並予列管，以有效改善財務困境。

六、檢送相關資料：

(一) 監察院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案辦理情形說明。

(二)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償還債務計畫及財務暨開源節流辦理情形改善計畫（略）各乙份。

關於監察院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案辦理情形說明

一、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院臺財字第○九三○○○七三七七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八一號函：請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研考會、雲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議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二、函相關機關提供資料：

(一)財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庫中字第○九三○三四一四五八一號函雲林縣政府：研提具體改進意見及相關資料。

(二)財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庫中字第○九三○三四一四五八二號函行政院主計處：就主管業務研提具體意見。

(三)財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庫中字第○九三○三四一四五八三號函行政院研考會：就主管業務研提具體意見。

(四)財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庫中字第○九三○三四一四五八四號函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提供「斗南鎮廣停五立體停車場工程」相關資料及處理情形。

(五)財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庫中字第○九三○三四一四五八五號函審計部雲林縣審計室：就主管業務惠示卓見並提供相關資料。

三、本部及相關部會擬議意見：

項次	相關機關	回復函文號	處理意見	財政部建議事項
一	行政院 研考會	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會管字第○九三○○○四八八三號函	本案係地方財政與預算問題，非本會職掌範疇，宜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卓處。	建議研考會協助中央各部會建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計劃之管考機制，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
二	交通部	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交路字第○九三○○二三三四三六號函	「斗南鎮廣停五立體停車場工程」：交通部八十五年一月八日核撥規劃費九十九萬五○○○元；八十五年	建請交通部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提昇現有停車場管理營運績效；對目前施工中之停車場工

項次		三
相關機關		內政部 營建署
回復函文號		九十二年三月五日營署道字 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一三二號 函
處理意見	七月三日核撥細部規劃設計費五〇萬元；交通部未補助停車場工程費。	<p>「斗南鎮廣停五立體停車場工程」： 一、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八六住都道字第〇八二二四八號函雲林縣政府及副本斗南鎮公所等：「考量部份鄉鎮八十六年度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發包而遭交通部撤銷補助，省府特專案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如附件）：」。 二、上函「斗南鎮停五立體停車場」核定總工程費三億元： （一）八十七省府核定經費二千萬元。 （二）八十八及以後年度省府預定核定經費二億二千萬元。 （三）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度已保留經費一千萬元。 三、八十六年獲前省政府同意專案補</p>
財政部建議事項	程，建立管理督導機制，發生執行困難問題時，即時採取因應解決對策。	<p>一、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就核定後補助事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制度，並切實督導考核。 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暨「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際撥款時，各機關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 三、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院授主忠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一六五號函中央各部會：「為有效提昇中</p>

項次	機關	回復函文號	處理意見	財政部建議事項
	相關		<p>助發包工程費貳億參仟玖佰柒拾捌萬玖仟玖佰壹拾捌元之六分之五，計壹億玖仟玖佰柒拾捌萬肆仟玖佰參拾貳元。</p> <p>四、工程於八十七年十月九日開工，工程款撥付情形：</p> <p>(一)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撥款二千萬。</p> <p>(二)八十八年配合「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規定進度撥付餘額壹億柒仟玖佰捌拾貳萬肆仟玖佰參拾貳元。</p> <p>五、本案尚未完工驗收，工程結案：本署在工程執行期間皆有督導其辦理，並定期召開停車場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撥款各鄉鎮公所之同時皆已副知各縣市政府之主計單位，俾利經費控管，至於是否遭不當挪支或借用，則應屬縣政</p>	<p>央各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之執行績效，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建立管考機制」。</p> <p>四、建請行政院督促中央各部會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應切實依照上項院函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建立地方公共工程管考機制。</p> <p>五、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審計部查核「廣停五停車場新建工程」浮報進度，未深究承辦人員之責，至為不當乙節。經雲林縣政府開會決議：承辦人有浮報進度情事，建議斗南鎮公所依權責給予前建設課長劉茂松應予申誡乙次、承辦人技士陳錦彰應予記過乙次。</p> <p>六、本案尚未完工驗收，工程結案，</p>

項次		四
相關機關		行政院 主計處
回復函文號		九十三年三月八日處忠六字 第○九三○○○一四九六號 函
處理意見	府督導查核之責任。	<p>一、斗南鎮公所主計主任於內部審核時已就相關事項加註意見，惟機關首長並未予採納，故因此衍生之缺失其最終責任自應回歸地方制度法規定，由機關首長負責。</p> <p>二、中央為改善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遭致地方政府移用之情形，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上開法令（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對於提昇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之使用效能及控管其經費執行應有相當助益。</p>
財政部建議事項	<p>工程款補助款壹億玖仟玖佰捌拾貳萬肆仟玖佰參拾貳元於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悉數撥付斗南鎮公所。經審計部查核浮報進度，建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查處。</p>	<p>一、有關監察院函指「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乙節，經雲林縣政府開會決議：斗南鎮公所前財政課長陳世明之處分，維持記過貳次。該所主計室主任周世柳，由雲林縣政府主計室循主計人員系統予以申誡乙次。斗南前鎮長簡錦全，由雲林縣政府民政局依權責報請記過貳次。</p> <p>二、建請行政院督促中央各部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專案型補助計畫部分，應強化審議並落實督導管考。</p>

六	五		項次
財政部	雲林縣政府		相關機關
	函 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府財務字 第○九三○○二四一五二號		回復函文號
斗南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八十六年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原臺灣省建設基金）貸款一億元，未依原核貸契約償還，迄今尚餘六一七三萬三、二六四元待償還。	已就財務借貸及責任查處二方面研謀改進之道，並三次召集斗南鎮公所及相關單位研處後，業已由斗南鎮公所提出具體改進計畫，並對違失人員作出明確查處。		處理意見
。建請行政院函請雲林縣政府督促斗南鎮公所積極辦理標售以償還債務。	所附資料如下： 一、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以解決公所財務困窘情形會議紀錄。 二、斗南鎮公所償還債務計畫及財務暨開源節流辦理情形改善計畫。 三、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作成決議之紀錄。	三、雲林縣政府函陳「斗南鎮公所償還債務計畫及財務暨開源節流辦理情形改善計畫」；建請行政院函請雲林縣政府依「預算法」「決算法」「公共債務法」等規定，積極督促斗南鎮公所落實辦理。	財政部建議事項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3302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續就「說明二」事項，詳予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三八五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三〇〇八五〇二一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85021號
附件：

主旨：鈞院函囑就監察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續就「說明二」事項，詳予說明見復，並請本部研議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及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乙案，謹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五月五日院臺財字第○九三〇〇二一四二八號及鈞院秘書長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院臺財字第○九三〇〇二五四九七A號函。
- 二、大函「說明二」事項、謹答如下：
 - (一)「工程尚未完工驗收下，如何工程結案」乙節，此係財政部斷句截文、恰在文義轉折處，所衍生之誤導，其原文為：「本案尚未完工驗收，工程結案，依當時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第七點，工程決算後如有剩餘應於決算後依補助比例分別繳還交通部及本署（局）」原義係指本工程尚未完工驗收，一旦

完工辦理結案之同時需繳回結餘款，請 鈞院明察。

(二)「工程執行期間該署皆有督導辦理，並定期召開執行情形檢討會，何以仍發生工程進度浮報情事」乙節、分述如下：

1.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營建署（前住都局）皆不定期催請各縣市政府提報每月執行進度彙報交通部備查，並於八十八年元月八日、十二月八日與二十一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年八月九日、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召開「台灣省公共停車場四年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協商檢討會議協助排除困難，以加速計畫之推動，期間另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既定期程協助督促各公所儘速完工並辦理結案作業。

2. 依當時「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除前款規定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圖、工程計畫變更、工程竣工及結算有變更者均應報經縣（市）政府審核後函報本局備查。」、第四款「工程案之發包及施工、除由地方負責執行及審核外，並由交通部及本局負責考核，另本局將不定期赴地方主辦單位視察督導。」、第五款「

地方主辦之工程每月之施工进度，縣市政府應於次月五日前彙整傳真至局，俾利轉送交通部及省研考會備查」，基此，審查、督導、考核之單位為縣政府，以本部營建署（前住都局）當時之人力執行省府鄉鄉（319鄉鎮）有停車場計畫政策，僅能書面審查彙整並轉送交通部備查，實難逐案實地勘查施工情形，更無法對其施工日誌、監工日報表等作實質檢驗與查核。

3. 任何困難需本署（前住都局）協助解決，豈知公所因民眾陳情完工後之停車場將影響斗南車站觀瞻，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驟然停工。本案從八十七年十月九日開工起，工程進行順利，縣府及公所於歷次檢討會中並未提出產生後續工程經費移用情事，究非本署（前住都局）所能預料，惟當加強後續督導作業，並促請雲林縣政府協助斗南鎮公所解決相關問題，以早日完工啟用。

(三)「該案相關違失人員之議處情形」乙節，本案因公所填具不實監工日報表之進度，雲林縣政府依監察院所提糾正案，召開人評會針對相關違失人員（計五人）予以記過或申誡不等次數之處分。經衡量尚稱合宜，陳請體察。

部長 蘇 嘉 全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二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陳進利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將財 黃勤鎮 黃煌雄 黃守高

謝慶輝 柯明謀 趙昌平 李友吉 林秋山

郭石吉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馬以工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訴：渠等向澎湖

縣消防局檢舉國光瓦斯行使用逾期瓦斯鋼瓶情事，該局未善盡保密責任，致渠等遭受被檢舉人攻擊等情，究該局處理本案有無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澎湖縣政府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將財調查「據丁○○君等陳訴：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員警陳○○，處理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於台九線二八九公里路段，劉○○駕車肇事致丁○○等成傷案件，製作不實筆錄，未依法妥處，涉有違失，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復陳訴人。

三、林委員鉅銀調查「據許○○君陳訴：渠父依法向台中縣東勢鎮公所請領救濟金，該公所里幹事未依法定程序，強制渠等返還系爭款項，經渠拒絕後，該公所政風室竟與不肖民眾勾結，洩漏渠等個人資料，致渠飽受威脅，相關機關亦不依法處理，涉有包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台中縣東勢鎮公所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四五行「依監察法第二十七條：」修正為「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四、屏東縣政府函復，關於「據林○○君陳訴：屏東縣『恆春古城』自清光緒元年建城迄今已有近一百三十年歷史，原暫訂為一級古蹟，民國七十四年因現況修復有缺失，經公告指定為二級古蹟，古蹟維護與空間再造問題尚待積極辦理，政府如何彰顯搶救珍貴文化資產之決心，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每三個月函報執行進度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政府實施「小三通」七個月以來，經本院委員會前往金門實地巡察，發現當地民眾認知與政策及法令規定有落差；又中央各機關派駐金門各單位權責劃分不清，橫向聯繫不足，非法交易仍盛行，該院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成效不佳案之具體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追蹤列管本案，依糾正及調查意

見意旨，續將具體改善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另影附行政院復函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立法委員吳成典、立法委員曹原彰。

六、高雄市政府函復，關於「據林○○女士陳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玉園製冰廠』違建案，違反公平原則，未出具公共危險證明文件，即動用重型機械不當拆除，致其財產權益嚴重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高雄市政府儘速依據行政救濟程序於文到

三個月內辦理完結見復並副知本案陳訴人林○○女士需協力配合高雄市政府儘速處理本案。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復函復本案陳訴人林○○女士。

(三)高雄市政府復函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為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後續改善結果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二件)：據報載：警政署移撥一百六十六名替代役男支援宜蘭縣警察局維安工作，其後該局退回

三十一名不適任役男，此一役男人力之運用是否適法？又對於素行及表現非佳之役男如何妥善處理？事涉替代役制度之健全運作，認有調查之必要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再詳予說明見復。

九、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著制服至簽賭站簽賭案」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因部分責任尚待釐清，敬請同意展延至九十三年九月七日，請 察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內政部警政署，請再行 賡續辦理見復。

十、內政部函復：檢送本院九十三年地方機關第一組巡察基隆市，有關內政部分之建議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基隆市議會。

(二)就所訴事項「建請適度放寬基隆市容積率」乙節，另函基隆市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一、立法委員馮定國服務處函轉據續訴池○○陳訴：渠位於台中縣東勢鎮新盛段十八號土地，於七十九年地籍重測後，面積減少案，池君質疑測量有誤差，請依法查處，以還池君應有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依法妥處，並將處理結果見復。副本抄送立法院馮委員定國及陳訴人。

十二、蘇○○續訴：為台南縣政府辦理縣道一七一線路面拓寬工程，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渠子蘇○○等所有之土地，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台南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情形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復陳訴人。

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據立法委員廖○○等陳訴，該會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三月二十日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辦公民投票，選民若不服制止將總統選舉投入公投票匭者，將視為違法行為，但在選務人員未發現情況下投入公投票匭之總統選票仍為有效票，該等決議涉有違失等情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據黃○○女士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一〇二地號土地，二十餘年前經台北市政府劃為八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預定地在案；惟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竟於民國八十三年未辦理徵收補償前即擅自在該土地上鋪設柏油等設施，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參考後結案存查。

五、邱○○等陳訴：有關苗栗縣政府對新東街實際路寬大於計畫路寬明顯違反都市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詹委員益彰調查「據林○○君陳訴：宜蘭縣政府暨山鄉公所辦理渠所有坐落員山鄉新洲子段六九五之一地號耕地租約面積更正事宜，涉有行政疏失，致渠權益受損」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自五十五年起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未配合系爭三七五出租耕地標示變更，辦理租約內容變更登記，致使八十五年宜蘭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分配土地之出租耕地面積發生錯誤，衍生後續諸多爭執，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顯有重大違失等節，提案糾正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詹委員益彰提「自五十五年起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未配合系爭三七五出租耕地標示變更，辦理租約內容變更登記，致使八十五年宜蘭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分配土地之出租耕地面積發生錯誤，衍生後續諸多爭執，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李委員伸一調查「據報載：

大陸民運人士陳○○於日前偷渡來台尋求政治庇護，逾二個月尚無下文，依法將要遣返，台灣人權促進會要求政府儘速依照國際人權法規，尊重其意願送往美國庇護，此涉及基本人權，相關機關處置有無疏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研辦並督促所屬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九、陳委員進利調查「據陳○○君代理陳○○君陳訴：台北縣政府及新店市公所遲未徵收渠先父所有，坐落該縣新店市明德段一〇三一地號已供通行三十餘年之道路用地，且拒絕核發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嚴重影響權益，請本院查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審慎研酌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縣政府檢討改進並查明該縣新店市公所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

廿、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函：為受理九十二年度訴字第〇三五六九號王○○等與台北市政府間地上物拆遷補償事件，請本院提供原受理之陳訴書。及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相關附件，分別函復台北高等行政

法院及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詹益彰

請假委員：李伸一 黃守高 廖健男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花蓮縣政府辦理「鹽寮船澳興建計畫」，未作可行性規劃即貿然進行細部設計並發包施工，又未評估突堤效應，造成碼頭內水域淤積，影響生態環境；及未慎擬施工方法與規範，肇致工程拖延，終止合約後，未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任其荒廢等，致漁港功能喪失，未能達成容納漁船筏之預期目標與效益，投入總經費高達一億一千六百餘萬元，造成不經濟支出，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提案：為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缺乏危機處理意識，於歷經轄內高銀化工、基力化工、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案件，與中油公司燃料油管破裂污染蘆竹鄉等污染事件後，未記取教訓，對於民眾陳情「土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件，未能於第一時間迅速處理，且迄今仍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藉以傳承處理經驗與技術，該局行事消極，貽誤處理時效，顯有違失之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將目前整治「土香加油站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整治計畫」之最新進度見復。

三、行政院等函復：該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除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復未能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施政目標，均顯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九十三年度第二季執行進度表」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原陳報之因應改善措施，查復其實際執行情形，並切實檢討採行該等措施後，何以進度反而更見落後之原因及相關人員有無怠失責任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鄭三元陳訴，該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一年三月，宣布「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

麗龍）免洗餐具之限用政策」，惟其政策內容定義不明，且乏配套措施，對於勞工轉業與產業轉型，均未研議，且未就資源如何回收等環保工作，與業者溝通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各機關之辦理情形見復。

六、據吳盛乾續訴：坐落台北縣石碇鄉小格頭段車門寮小段第一六四、一六五、一六七、一六九、一七一、一八九、一九三、二二六地號土地之作物係由渠耕作，惟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辦理遷村時，未發給補償費，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衛生署等函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顯有違法失職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行政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請就本案本院糾正及函請改善事項迄未辦理完竣部分，指派權責單位錄案自行列管，毋庸再見復。」

二、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無視法令及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並輕忽傳染病預防之重要性，致平時除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及精確掌控病床數量，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各指定醫院傳染病隔離病房之指揮調度機制，及律定病床調度之主辦機關及方式，迨 SARS 疫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督促各指定醫院騰空隔離病床，及進行統一調度作業；又該院衛生署怠於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平時善盡徵用及徵調民間醫療資源及人力之責，迨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 SARS 院內感染，致疫情失控時，始緊急進行徵調及籌設 SARS 專責醫院，顯然嚴重失序，招致訾議，洵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處理伸昌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座落基隆市安樂區鶯歌石段石皮瀨小段二〇之六等地號國有土地，承租人李里違反租賃契約案，涉嫌包庇不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據報載，花蓮縣玉里鎮豐坪溪，因上游山區大規模崩塌，造成豐坪溪橋下平緩河段，土石嚴重淤積，五年來河床填高四公尺以上，威脅三民、大

禹地區良田及住屋安全，亦影響當地引水灌溉及農業養殖品質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呂瑞和陳訴花蓮區漁會王總幹事銘章涉及不法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向本院委

員陳訴花蓮區漁會王總幹事銘章涉及不法情事乙案，敬悉。經查本案已進入司法偵審程序，希靜候處理；台端如仍有所陳述，請逕向該管法院為之，復請查照。」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委員：謝慶輝 柯明謀

請假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詹益彰

廖健男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據孫○君陳訴：該會台東農場承辦人涉嫌偽造文書，致渠原授田土地中之十二筆土地持分被收歸國有，請求發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柯明謀

請假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廖健男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立法院柯委員建銘傳真函轉柏革有限公司章○○陳訴：該公司於法定空地搭建鐵皮屋，雖有不當，惟並不影響防火安全，且該公司亦有遷移之計畫，請協助暫緩執行本件之違章拆除工作，以解民困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轉飭

所屬處理。並副知立法委員柯建銘。

二、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陳○○函轉南投縣埔里鎮大埔里地區反對瀝青廠設立自救會及陳○○君陳訴，南投縣政府對於弘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特定農業區甲、丁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上設置高污染之瀝青混凝土廠，未依法管理，影響當地環保、交通，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

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函請行政院依法妥處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除未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徐○○君及黃○○夫婦自機場入境之二次突發事件，錯失處理之先機，亦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离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又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弘武營區之民眾隔離管制作業，在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件並拒絕收容已填報前往該營區進行隔離之黃○○夫婦；再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致對 SARS 疑似病例徐○○君之通報及處理方式，顯屬消極遲緩；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之續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四、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送：「監察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營業餐廳案糾正事項，九十三年四月至六月（九十三年第二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執行情形報告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查復本院後再併案核處。

五、行政院函復：雲林縣 B○○垃圾焚化廠興建對林內淨水場水質影響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潘君陳訴：勞工保險局辦理發放兩年多之敬老津貼，近來發現有一千餘人發錯對象，溢領金額超過上億元，本院應調查該事件並告知大眾瞭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糾正案文函復陳訴人。

七、趙委員榮耀調查「據立法委員張○○陳訴：擎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於台北縣林口鄉海濱地區（介於台北港區範圍以西至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現有灰塘間）海域，以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築海埔新生地，影響海岸線及海洋生態至鉅，且該案審核決策過程涉有諸多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八、趙委員榮耀提「內政部除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致目前海埔地開發個案僅急為解決棄土問題而欠缺整體縝密考量，亦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檢討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

復未依海埔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疏未對該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大會及相關機關人員均質疑之填土料源問題確實查核無誤，即率核發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案（下稱本案）之開發許可，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疏未會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出席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現場勘查及聽證會。又台北縣政府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疏未於本案公開展覽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保留。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列席委員：謝慶輝 黃武次 黃勤鎮 林秋山 黃煌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一期

趙昌平

請假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詹益彰

趙榮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函復，關於「據報載：『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體工程及特定區開發工程承包商，涉嫌盜採砂石圖牟暴利，而於原地回填廢棄物，嚴重影響高鐵工程品質，且危及工地旁老街溪河堤邊住戶居住安全』，究實情如何？有無官商勾結情事，應予深入調查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該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之續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仍須繼續定期回報進度情形。

六五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柯明謀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郭石吉 黃煌雄 黃守高 李友吉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馬以工 廖健男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關於「據鐘○○君陳訴：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凌晨取締渠交通違規案件，涉有羅織罪名之嫌，請求本院查處乙案」之辦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詹益彰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市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督飭經濟部，就相關事項再切實檢討辦理，並將本案工廠及周遭環境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之具體辦法及處理進度，每半年一次函報本院。

二、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審計部就所查復尚未辦竣事項督促所屬審計處、室儘速切實查核及追蹤後續

應辦理事項見復；並繼續查核追蹤核簽意見二（一）事項之辦理情形與結果。

三、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審計處、室儘速切實查核及追蹤後續應辦理事項之處理情形，並繼續查核追蹤核簽意見二（一）至（四）事項之辦理情形與結果。

四、法務部函復：關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

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已否發揮其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送「本案調查意見乙、一、高雄市部分」之查辦經過全卷（或全卷影本）到院。

五、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高雄縣政府函復：龍發堂並未取得衛生主管單位許可，違法收容精神病患；且為避免病患逃脫，施以腳鐐手銬，強迫病患長期勞動；沒有專業醫師，也無病患醫療紀錄，病患人權橫遭剝奪等，凸顯政府照顧精神病患，解決精神醫療問題能力不足，亦未能確實依法行政，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高雄縣政府，於九十四年一月五日前，將本案截至九十三年底為止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六、財政部及內政部函復：宜蘭縣政府挪用，提存於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涉有違失，嚴重損及被徵收者之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復函：函請內政部，儘速完成「土地徵

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修正作業見復。

七、高雄縣政府函復：該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破壞自然生態，該府辦理違建查報及開立拆除通知單，自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止，計高達五十六件，惟迄今仍未依法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高雄縣政府廣續辦理，並按季彙整違章建築拆除執行進度見復。

八、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副本函：據該所陳訴，台中縣政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該市東區各里，該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該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於本案爭執甚久，為避免雙方堅持已見損害政府形象，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併同本院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六六五號函，續為處理見復。

九、行政院主計處函復：新竹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等，虛（估）列中央或專款補助收入，以平衡歲入歲出預算，粉飾預算短差等情，主管機關或人員是否涉

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主計處部分，結案存查。

十、臺北市政府函復：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業務計畫，執行績效不彰，失卻成立宗旨及兼負之任務，經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仍未見具體成效，相關主管機關與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立法委員洪奇昌函請本院提供本院調查：「據報載：大棟營造公司以新中原公司之名義，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縣旗山鎮圓潭農地開採陸砂，並同時承攬阿公店水庫浚渫工程，該公司且涉嫌違反合約，以阿公店水庫之浚渫餘土，回填於開採砂石後之農地，疑以『兩邊計價』手法牟取暴利，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報告，函復立法委員洪奇昌國會辦公室。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分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一期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據周滄亮等陳訴：渠等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松山菸廠光復眷村合法現住人，惟財政部將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處理眷舍房地，涉明顯侵犯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周滄亮先生（請轉

知其他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榮耀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十二區管理處及北區工程處，經辦之管線工程中，計有四十件工程之回填料或岩方試驗報告，承包商涉有偽造，另有兩個試驗單位，涉有出具不實試驗報告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疑涉有人謀不臧等舞弊情事，至今遲遲無法完成驗收工作，導致大台中地區在一個半月內，二度發生大規模停水，數百萬民眾生活受到影響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總體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予檢討改進並按季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一期

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廖健男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大陸漁工挾持外國漁船偷渡他國案件，據行政院函復二年內計有十五件，事態顯屬嚴重，我國漁政單位對大陸漁工政策，以及漁船船東在上開偷渡案件，所扮演之角色，有無不為人知之內幕？政府有無對策，以保護我國漁船等情」案審核意見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再行廣續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一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萬國法律事務所陳訴：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僱用之勞工已在役或已役畢者，在營服役期間仍視為原機關（包括私企業）服務年資，併入工作年資計算」之釋示，無法律依據，經該所函請行政院變更仍無結果，對私人企業之人民權益影響甚鉅，事關雇主與勞工之權益及勞工主管機關有無依法行政？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於通盤檢討修正勞動基準法後檢送相關資料函送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榮耀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陳訴：砂石政策一再錯誤，造成砂石料源短缺，以致公共工程增加數千億支出；另地方政府抵制水利署河川疏濬工程，導致七二水災嚴重土石流問題，建請本院深入調查原因及責任歸屬乙案。提請 討論案。

參處。

二、函復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有關「砂石供需、河砂及陸砂開採」等砂石政策問題，業於本院「檢視行政院核定實施之『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執行績效」專案調查研究之調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研究報告中愷切指正，本院自當本於權責，持續監督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至來函說明二，有關「河川終止疏濬，是砂石缺料的主要原因，亦是造成土石流主因等情」乙節，亦由本院派委員調查中。

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三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廖月女士陳訴，因於八十二年間，將十二筆土地贈與其子李克成，並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准免徵贈與稅，嗣該局八十五年間複勘結果，認為其中二筆土地未繼續農業經營使用，故就全部免稅土地補徵贈與稅一千六百餘萬元，惟贈與行為業於八十八年間，經地政機關撤銷土地之贈與登記，自無課稅標的及依據，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周萬順 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政府相關部門如該院環境保護署，國營事業單位如中國石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以社會回饋金、公益補助金之名義，支付法人、團體或個人者為數不少，而其預算編列、支付情形有無法源依據？其相關社會機制為何？及是否符合社會正義暨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之第一、二之（一）、三之（

二）、（四）、（五）及四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

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〇分

十六、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本院「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續督導所屬，將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底之辦理結果見復。（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興建，且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延宕招生時程；人力資源及相關建築及設備，或閒置或使用率偏低，致經營績效不彰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九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所提糾正花蓮縣政府案。案由為：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興建，且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除導致後續工程經費不足而持續要求追加鉅額經費及延宕招生時程、更改招生方式外；更因人事費用偏高、人力資源及相關建築及設備，或閒置或使用率偏低，肇致經營績效不彰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案，未依陳報教育部核定計畫內容，擅自變更部分硬體設施規模，導致後續工程經費不足，而持續要求追加鉅額經費，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辦理程序，顯有重大違失。且教育部於核定水璉國中建校經費之初，即明確函告花蓮縣

政府：僅補助學校硬體經費及教學設備費，至於籌備處所需之開辦費、人事費及未來之管理費等，均由花蓮縣政府自行籌措。惟花蓮縣政府卻一再以財政窘困、教育部未確定補助原則、後續財源不穩等理由，一再向教育部要求補助經費，並延宕招生時程及更改招生方式，顯有不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水璉國中實際招生學生僅四十三人，以該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份支出人事經費，與六所規模相當學校相比較分析，該校每一位學生花費之人事費成本為二〇、一二九元，為六校平均每一位學生花費之人事費成本為七、一二五元之二·八三倍，人事費支出顯然偏高。另查該校每一位教職員服務學生人數為二·五三人，而六校平均每一位教職員服務學生人數為七·七八人，兩者相差約三·〇八倍，其差異懸殊，核有人力閒置情事；另水璉國中校舍興建總經費高達一億四百餘萬元，其中興建普通教室十間面積六六六平方公尺、辦公室九間面積五九九平方公尺，惟查該班實際班級數四班、學生四十三人，經與規模相當之六所國民中學相比較，每班級平均教室間數差異倍數為二·〇八至二·八七倍，平均每一學生使用面積方面，差異倍數由三·七八至四·九六倍。顯示該校教室及辦公室之使用效益偏低，財物使用績效欠佳。

二、呂委員溪木、古委員登美、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教育部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出；開放民間編印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致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九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呂委員溪木、古委員登美、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所提糾正教育部案。案由為：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政策躁進，未經充分實驗，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出，並貿然加速實施；開放民間編印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以致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影響師範校院之轉型及發展；師資培育缺乏規劃，師資供需失衡、流浪教師問題嚴重；對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之管理，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九年一貫課程實屬國民中小學課程改

革史上之鉅變，亦為教育改革工程之重大環節之一，不僅直接影響全國三百萬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學習與成長，對十五萬國中小教師而言，亦是教學型態與教學方法極大之改變與挑戰。本應有實施研究為基礎，並進行實驗後，再全面推廣實施。然教育部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制定，僅以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為之，自難期周延；又該部之作法，亦有違國民教育法第八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之規定。再查本案實驗僅二年，分別於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實驗，試辦國民中小學計三三四所，試辦學校僅百分之十，尤以小校居多，試辦之成效未深入檢討，即決定全面推動，難謂允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監察院舉辦座談會及問卷調查時發現：受訪者對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政策、民編教科書之品質，均表達保留態度，對民編教科書價格皆表示略貴。部分人員並認為：開放教科書不僅增加孩子課業壓力，亦拉大貧富學生之間差距，及有財團控制教科書，成為教材主導者之疑慮。與會人員建議：工具學科如：國語、數學等科，應提供部編本，以建立全國統一之學習標準；以前國立編譯館版本教科書，由淺入深，內容架構均很完整、清晰，比較符合通識教育需求，無論在學習或準備考試上，均比現在一綱多本好；為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權，教

育部應提供部編本教科書，以發揮補強效果，增加選擇機會。

三、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且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及多元入學方案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九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行政院、教育部案。案由為：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且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及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一試定終身」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隨著「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之施行，不同於以往聯招僅以一次考

試結果錄取學生，已改變「一試定終身」之升學方式，卻因有關書面審查口試、術科或實作時，常被質疑有關說、護航或黑箱作業等情事，使其「公平性」遭質疑，復以學生為增加入學「機率」，而每項升學管道或校系均報名參加，及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制」藉由統一考試，依考生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及第二階段「指定科目考試」之成績，以聯合分發錄取學生，與原大學聯招模式相仿，均未能減輕學生之壓力及家之負擔。

糾正案文復表示：入學制度之改革，攸關眾多學子之權益，應審慎規劃、思慮周詳、廣為宣傳。惟原聯招制度之優點，為無人質疑其「公平性」，缺點則為「一試定終身」。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上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核有未當。

四、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及「公九公園」新闢工程，核有未依工地現況，審核基本設計圖說，未依合約規定查處專案管理廠商違約責任，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款等缺失，另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逕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亦有未洽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九月廿一日通過並公布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案。案由為：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公九公園」新闢工程，經核有未依工地現況，審核基本設計圖說，未依合約規定查處專案管理廠商違約責任，招標評選過程可議，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款等缺失，另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逕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亦有未洽。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及公九公園工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及八十一年三月，委由千陵企業有限公司及昇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設計，續以統包最有利標（固定金額給付）之決標方式辦理招標，由千代營造有限公司及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青公司）得標，另該市公所考量本身人力及專業能力不足，將二案專案管理工作經遴選方式，委由長春景觀規劃有限公司及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惟經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調查發現，中壢市公所及專案管理廠商未依據工地實況，確實審查統包廠商提送之細部設計書即逕予核准，浮列工程經費六四一萬三二五二元，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專案管理廠商，依契約規定所送之工作執行計畫書，對於工程品質部分，均敘及應辦理多項

工程查驗並填具查核表，惟據桃園縣審計室調查公一公園工程部分項目欠缺，公九公園工程部分查核內容紀錄草率，且由統包廠商填報，二案施工過程之監造日誌，均係由統包廠商填寫，中壢市公所承辦人員及專案管理廠商，僅核章了事。另公九公園工程現場會勘決議變更部分施工事項，及統包廠商逕自變動施工項目等，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初桃園縣審計室調查結束為止，均未辦理變更設計，專案管理廠商亦未督促統包廠商依合約規定辦理。綜上，公一及公九公園二案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善盡管理監造職責，中壢市公所亦未依合約規定追究廠商違約責任，顯有疏失。另中壢市公所在公九公園工程變更設計程序尚未完成前，即支付工程價款，亦未依合約規定暫緩估驗計價，永青公司逕自變更施工項目，該市公所亦未有所處置，核有違失。

五、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未考量工程進度，妥適辦理土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造成工程停工合計約近四年；工程涉有偷工減料之情事；苗栗縣政府為主管機關，未能給予適時之輔導與協助，復未盡工程品質督導考核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九月廿一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案。案由為：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發包施工工期已逾五年，然對完工通車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未考量工程進度，妥適辦理土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因而造成工程停工合計約近四年，嚴重影響民眾對於政府興建公共工程之能力與信心；本案工程諸多施工品質缺失，經本院審計部抽查發現涉有偷工減料之情事；未考量經費來源及積極籌措配合款項，一味以「有橋無路」、「頭屋斷橋」造成民意及輿論壓力，冀望各級補助款，嚴重損及政府整體形象；苗栗縣政府為頭屋外環道路之主管機關，對頭屋鄉公所興建過程中遭遇困難時，未能給予適時之輔導與協助，工程進行中，復未盡工程品質督導考核之責，均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頭屋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未考量工程進度，於道路定線後，適時辦理用地屬性調查及用地取得作業，又對可先行處理之管線遷移作業，延宕處置，因而造成工程停工約近四年，致使工程計畫嚴重延宕，嚴重影響民眾對於政府興建公共工程之能力與信心，核有疏失。另本案工程涉有偷工減料情事，相關單位應予嚴格追究

興建及監造承商之合約責任，並對工程補強措施應尋求客觀、公正之專業團體認證，以確保工程品質；對行車安全改善措施，亦應做到道路行車安全無虞，以維用路安全。

糾正案文並表示：頭屋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早知地方政府財源拮据，卻未考量二期工程經費來源，貿然興建本案工程；復應自籌之配合款，未積極籌措辦理，一味以「有橋無路」、「頭屋斷橋」造成民意及輿論壓力，冀望各級補助款，嚴重損及政府整體形象，核有違失。苗栗縣政府為頭屋外環道路之主管機關，本案工程亦為該縣縣長施政重要列管事項，然對頭屋鄉公所興建過程中遭遇困難時，未能給予適時之輔導與協助，致生工程拖延、經費無著情事，工程進行中，復未盡工程品質督導考核之責，而有偷工減料等情事，均核有違失。

六、李委員伸一、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以補助方式，由台大公共衛生學院辦理「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其徵選及審查過程不符公開原則；未依該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檢項目，執行績效不彰等，洵有違失案

第七條 各機關進用之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

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條件之一者。
 - 二、曾任委任、委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 三、曾任僱用人員，或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
 -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一年，或在教育行政管理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七、曾任委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 各山地鄉公所因業務需要且用人確有困難，得以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進用，不受前項第六款學歷之限制。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